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適當之獨立顧問徵詢獨立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ICO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關連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20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2頁。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4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2頁。

如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按隨附之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八方金融函件	2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出售集團及四川雙虹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彩虹資訊中國評估報告摘要	IV-1
附錄五 — 昆山彩虹中國評估報告摘要	V-1
附錄六 — 彩瑞顯示中國評估報告摘要	VI-1
附錄七 — 四川雙虹中國評估報告摘要	VII-1
附錄八 — 物業估值報告	VIII-1
附錄九 — 一般資料	IX-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N-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公司」	指	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彩虹集團分別直接持有其約19.82%及約12.06%的股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天健興業」	指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國合資格的獨立估值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彩瑞顯示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咸陽彩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簽訂的有條件股權出讓協議，內容有關彩瑞顯示出售
「彩瑞顯示出售」	指	本公司向咸陽彩虹出售彩瑞顯示權益
「彩瑞顯示權益」	指	本公司所持彩瑞顯示全部75%的股權
「彩瑞顯示」	指	西安彩瑞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75%及25%的股權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通過彩虹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1.74%的已發行股本

釋 義

「本公司」	指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集團」	指	彩虹資訊、昆山彩虹及彩瑞顯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出售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信忠先生、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以就建議出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將就建議出售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包括彩虹集團及其聯繫人)除外)
「彩虹集團」	指	彩虹集團公司，一家國有獨資公司，中國電子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74%
「彩虹網版」	指	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100%的股權

釋 義

「彩虹資訊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咸陽彩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簽訂的有條件股權出讓協議，內容有關彩虹資訊出售
「彩虹資訊出售」	指	本公司向咸陽彩虹出售彩虹資訊權益
「彩虹資訊權益」	指	本公司所持彩虹資訊全部100%的股權
「彩虹資訊」	指	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仲量聯行」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專業物業估值機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昆山彩虹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彩虹網版及咸陽彩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簽訂的有條件股權出讓協議，內容有關昆山彩虹出售
「昆山彩虹出售」	指	本公司及彩虹網版向咸陽彩虹出售昆山彩虹權益
「昆山彩虹權益」	指	昆山彩虹90%的股權，本公司及彩虹網版分別直接持有其中80%及10%
「昆山彩虹」	指	昆山彩虹實業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其80%的股權、彩虹網版持有10%股權及上海通彩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持有10%股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業務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出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評估報告」	指	由北京天健興業就彩虹資訊、昆山彩虹、彩瑞顯示及四川雙虹各自編製的中國評估報告，評估基準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過往出售」	指	(1)出售西部信託有限公司5.01%的股權；(2)出售彩虹(佛山)平板顯示有限公司51%的股權；及(3)出售A股公司位於咸陽市秦都區彩虹一路西側的工業房地產及其配套設施，詳情載列於過往披露中
「建議出售」	指	彩虹資訊出售、昆山彩虹出售、彩瑞顯示出售及四川雙虹出售
「相關權益」	指	彩虹資訊權益、昆山彩虹權益、彩瑞顯示權益及四川雙虹權益的統稱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及四川雙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四川雙虹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彩虹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簽訂的有條件股權出讓協議，內容有關四川雙虹出售
「四川雙虹出售」	指	本公司向彩虹集團出售四川雙虹權益
「四川雙虹權益」	指	本公司所持四川雙虹全部20%的股權
「四川雙虹」	指	四川世紀雙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20%及80%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每份中國評估報告的評估基準日
「咸陽彩虹」	指	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彩虹集團持有其45.67%的權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採用的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以「*」標示，為中文名稱的譯文，僅供識別。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董事：

執行董事

郭盟權 (董事長)

張君華 (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司雲聰

黃明岩

姜阿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信忠

馮 兵

王家路

王志成

中國法定地址及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咸陽市

彩虹路1號

郵編：712021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幹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敬啟者：

關連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有關建議出售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聯交所營業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就彩虹資訊出售與咸陽彩虹訂立彩虹資訊出售協議；(ii)本公司及彩虹網版就昆山彩虹出售與咸陽彩虹訂立昆山彩虹出售協議；(iii)本公司就彩瑞顯示出售與咸陽彩虹訂立彩瑞顯示出售協議；及(iv)本公司就四川雙虹出售與彩虹集團訂立四川雙虹出售協議。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出售。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建議出售。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2頁內。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出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46頁內。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建議出售的進一步資料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務請參閱本通函以就建議出售作出知情決定。

II. 彩虹資訊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咸陽彩虹

擬出售資產

根據彩虹資訊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出售及咸陽彩虹同意購買彩虹資訊權益，即彩虹資訊的全部股權。

代價

彩虹資訊出售協議項下的代價為人民幣187.86百萬元。此代價將由咸陽彩虹於彩虹資訊出售協議生效日期後90天內以現金一次性全額支付予本公司。

彩虹資訊出售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由彩虹資訊出售協議的訂約方經慮及(其中包括)(i)北京天健興業按照資產法編製的中國評估報告所載的彩虹資訊評估值(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87.86百萬元)；及(ii)彩虹資訊權益的應佔價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條件

彩虹資訊出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根據彩虹資訊出售協議，彩虹資訊出售獲得國有資產管理主管部門或其授權機構的批准；
- (ii) 根據彩虹資訊出售協議，彩虹資訊出售獲得咸陽彩虹董事會的批准；
- (iii) 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彩虹資訊出售；及
- (iv) 昆山彩虹出售協議及彩瑞顯示出售協議生效。

完成

彩虹資訊出售協議須於本公司收到彩虹資訊出售協議項下全額代價之日方告完成。緊隨彩虹資訊出售完成後，(i)咸陽彩虹將持有彩虹資訊的100%股權；(ii)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彩虹資訊的任何股權；及(iii)彩虹資訊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III. 昆山彩虹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及彩虹網版

買方：咸陽彩虹

擬出售資產

根據昆山彩虹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出售及咸陽彩虹同意購買昆山彩虹80%的股權；而彩虹網版同意出售及咸陽彩虹同意購買昆山彩虹10%的股權。

代價

昆山彩虹出售協議項下的代價為人民幣82.74百萬元。此代價將由咸陽彩虹於昆山彩虹出售協議生效日期後90天內以現金一次性按認購比例分別支付予本公司及昆山彩虹。

昆山彩虹出售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由昆山彩虹出售協議的訂約方經慮及(其中包括)(i)北京天健興業按照資產法編製的中國評估報告所載之昆山彩虹的評估值(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91.93百萬元)；及(ii)昆山彩虹權益的應佔價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條件

昆山彩虹出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根據昆山彩虹出售協議，昆山彩虹出售獲得國有資產管理主管部門或其授權機構的批准；

- (ii) 根據昆山彩虹出售協議，昆山彩虹出售獲得咸陽彩虹董事會的批准；
- (iii) 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昆山彩虹出售；及
- (iv) 彩虹資訊出售協議及彩瑞顯示出售協議生效。

完成

昆山彩虹出售協議須於本公司收到昆山彩虹出售協議項下全額代價之日方告完成。緊隨昆山彩虹出售完成後，(i)咸陽彩虹將持有昆山彩虹的90%股權；(ii)本公司及彩虹網版將不再持有昆山彩虹的任何股權；及(iii)昆山彩虹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IV. 彩瑞顯示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咸陽彩虹

擬出售資產

根據彩瑞顯示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出售及咸陽彩虹同意購買彩瑞顯示權益，即彩瑞顯示的75%股權。

代價

彩瑞顯示出售協議項下的代價為人民幣30.51百萬元。此代價將由咸陽彩虹於彩瑞顯示出售協議生效日期後90天內以現金一次性全額支付予本公司。

彩瑞顯示出售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由彩瑞顯示出售協議的訂約方經慮及(其中包括)(i)北京天健興業按照資產法編製的中國評估報告所載之彩瑞顯示的評估值(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40.68百萬元)；及(ii)彩瑞顯示權益的應佔價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條件

彩瑞顯示出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根據彩瑞顯示出售協議，彩瑞顯示出售獲得國有資產管理主管部門或其授權機構的批准；
- (ii) 根據彩瑞顯示出售協議，彩瑞顯示出售獲得咸陽彩虹董事會的批准；
- (iii) 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彩瑞顯示出售；及
- (iv) 彩虹資訊出售協議及昆山彩虹出售協議生效。

完成

彩瑞顯示出售協議須於本公司收到彩瑞顯示出售協議項下全額代價之日方告完成。緊隨彩瑞顯示出售完成後，(i)咸陽彩虹將持有彩瑞顯示的75%股權；(ii)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彩瑞顯示的任何股權；及(iii)彩瑞顯示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V. 四川雙虹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彩虹集團

擬出售資產

根據四川雙虹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出售及彩虹集團同意購買四川雙虹權益，即四川雙虹的20%股權。

代價

四川雙虹出售協議項下的代價為人民幣90.95百萬元。此代價將由彩虹集團於四川雙虹出售協議生效日期後90天內以現金一次性全額支付予本公司。

四川雙虹出售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由四川雙虹出售協議的訂約方經慮及(其中包括)(i)北京天健興業按照資產法編製的中國評估報告所載四川雙虹的評估值(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454.77百萬元)；及(ii)四川雙虹權益的應佔價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條件

四川雙虹出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根據四川雙虹出售協議，四川雙虹出售獲得國有資產管理主管部門或其授權機構的批准；

(ii) 根據四川雙虹出售協議，四川雙虹出售獲得彩虹集團董事會的批准；及

(iii) 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四川雙虹出售。

完成

四川雙虹出售協議須於本公司收到四川雙虹出售協議項下全額代價之日方告完成。緊隨四川雙虹出售完成後，(i)彩虹集團將持有四川雙虹的20%股權；及(ii)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四川雙虹的任何股權。

VI. 建議出售之理由及預期益處

隨著中國顯示器件行業的更新換代，本集團的產業方向已經從傳統的CRT（陰極射線管）轉型為太陽能光伏玻璃、發光材料及新型電子材料和液晶玻璃基板等新型產業。建議出售的目標公司——彩虹資訊、昆山彩虹、彩瑞顯示及四川雙虹的主要業務均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沒有直接相關，彩虹資訊、昆山彩虹、彩瑞顯示及四川雙虹各自的主要業務並不符合本公司的產業方向。

彩虹資訊、昆山彩虹、彩瑞顯示及四川雙虹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建議出售完成後，彩虹資訊、昆山彩虹、彩瑞顯示及四川雙虹的財務資料將不再反映在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由於進行及完成建議出售，本公司銀行結餘將增加人民幣357.41百萬元，預期本公司將從建議出售獲得收益人民幣220.33百萬元。

建議出售完成後，將會重估出售集團及四川雙虹的賬面值，有關賬面值或會與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估計數字不同。由於進行建議出售，於完成日期自出售賺取的收益或會與本通函附錄三所呈列的估計金額不同。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約為87.68%。由於進行及完成建議出售，預期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將降低1.71個百分點至約85.97%。

建議出售可以使本集團的產業方向更加明晰，主業更突出，減少經營損失，改善本集團經營業績，增加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

基於上述理由及益處，董事認為建議出售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尤其是，董事相信彩虹資訊、昆山彩虹、彩瑞顯示及四川雙虹各自的評估價值（誠如中國評估報告所載列）屬公平合理，可以作為釐定每項建議出售相應代價的參考，原因如下：

1. 除四川雙虹主要資產為長期股權投資之外，建議出售項下將予出售的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房地產。鑒於最近中國政府通過財政政策、財務政策及稅項對房地產市場加強控制以遏制房地產價格過快增長，中國房地產市場在近期價格趨於穩定。於相關出售協議日期的房地產價格與評估基準日的房地產價格大致相同；及
2. 建議出售項下將予出售的目標公司由評估基準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並無進行任何重大資產交易。

董事確認，自中國評估報告的評估基準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並無發生可能會對評估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VII.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彩虹資訊

彩虹資訊主要從事顯示器部件、電子、資訊產品及橡膠製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彩虹資訊的製造業務傳統陰極射線管(CRT)業務自二零一三年終止，其將主要從事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彩虹資訊的主要資產為一項在建工程，其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彩虹資訊與本公司獨立第三方陝西泰華置業發展有限公司(「**陝西泰華**」)訂立協議(「**土地開發合作協議**」)，據此，彩虹資訊與陝西泰華合作開發位於中國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灃惠南路與科技二路十字西南側的土地(「**該土地**」)，(i)彩虹資訊提供土地及其現有固定附著物；及(ii)陝西泰華在土地上建造多項物業並支付其餘的開發費用，作為其作出的相應出資。陝西泰華將承擔重建項目的風險。該土地的面積為41,736平方米。

於土地開發合作協議訂立日期，土地開發合作協議項下彩虹資訊對項目出資(即該土地及其現有固定附著物)的價值經獨立估值師確定為人民幣142,428,900元。

建設完成後，下列物業將按成本返還彩虹資訊作為其對重建項目出資的回報，(i)將於該土地上建造的商務寫字樓內總建築面積為31,540平方米的若干單位，包括建築面積為4,610平方米的三層商務辦公室，(ii)將於該土地上建造的公寓或酒店式公寓中總建築面積為10,000平方米的若干單位，及(iii)200個泊車位(統稱「**待返還物業**」)。如彩虹資訊的出資(即人民幣142,428,900元)不足以抵銷待返還物業的成本價格，彩虹資訊可按陝西泰華向公眾出售建在該土地上的類似物業的市價向陝西泰華返還待返還物業中的部份物業以抵銷餘額。根據二零一四年一月的《房屋預售備案面積測算報告》，該商務寫字樓的建築面積已從31,560平方米增加至34,559.83平方米。預計重建項目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底完工。

董事會函件

由於以下幾點原因，本公司決定於現階段出售彩虹資訊的權益：

1. 完成重建項目後，彩虹資訊的主要業務將為房屋租賃和物業管理，與公司的產業方向不符；
2. 本公司為了更好的發展主業，需要進一步的優化資產結構，剝離非核心業務；
3.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及財務費用均相對較高，因此，在現階段出售彩虹資訊能減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及財務費用；及
4. 上述物業重建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底才能完成。本公司認為，中國房地產業的未來發展尚不明朗。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相信，於現階段出售彩虹資訊不僅可以優化及調整本公司的資產結構，而且可以及時補充營運資金，降低財務費用，從而改善本公司的經營狀況，符合本公司的整體發展，也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下表載列彩虹資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	人民幣127,402,000元
總負債	:	人民幣41,812,000元
淨資產	:	人民幣85,590,000元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彩虹資訊扣除稅費前的虧損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扣除稅費前的虧損	(16,522)	(21,525)
本年度虧損淨額	(16,522)	(21,525)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經考慮估計直接費用約為人民幣992,000元後，預期將自彩虹資訊出售中獲得收益約人民幣101,278,000元，該收益乃參照賬目中彩虹資訊權益的賬面值計算。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補充運營資金以發展本公司主營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為該等款項物色具體項目。

昆山彩虹

昆山彩虹主要從事橡膠製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昆山彩虹的主要資產為一宗土地及其上的建築物，其詳情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VIII.物業估值」一段。

下表載列昆山彩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附註)

總資產	:	人民幣82,983,000元
總負債	:	人民幣28,321,000元
淨資產	:	人民幣54,662,000元

附註：本通函第V-19頁所載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僅為母公司(即昆山彩虹)的財務信息，而上表所述數據為昆山彩虹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數據。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昆山彩虹扣除稅費前的虧損及淨損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扣除稅費前的(虧損)利潤	(1,197)	473
本年度利潤(虧損)淨額	(1,197)	473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經考慮估計直接費用及非控股權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46,000元及人民幣9,003,000元後，預期將自昆山彩虹出售中獲得收益約人民幣36,835,000元，該收益乃參照賬目中昆山彩虹權益的賬面值計算。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補充運營資金以發展本公司主營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為該等款項物色具體項目。

彩瑞顯示

彩瑞顯示曾主要從事CRT及電子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彩瑞顯示的製造業務傳統CRT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度末終止，其現時主要從事房地產租賃。彩瑞顯示的主要資產為一宗土地及其上的建築物，其詳情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VIII.物業估值」一段。

下表載列彩瑞顯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	人民幣33,869,000元
總負債	:	人民幣11,668,000元
淨資產	:	人民幣22,201,000元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彩瑞顯示扣除稅費前的虧損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扣除稅費前的虧損	(213)	(453)
本年度虧損淨額	(213)	(453)

本公司經考慮估計直接費用及非控股權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4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元後，預期將自彩瑞顯示出售中獲得收益約人民幣13,719,000元，該收益乃參照賬目中彩瑞顯示權益的賬面值計算。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補充運營資金以發展本公司主營業務。目前，本公司尚未為該等款項物色具體項目。

四川雙虹

四川雙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等離子顯示器(PDP)及相關材料的生產、研發及銷售。四川雙虹的主要資產為長期股權投資，其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第VII-12至第VII-13頁。

下表載列四川雙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附註)

總資產	:	人民幣1,372,985,000元
總負債	:	人民幣135,190,000元
淨資產	:	人民幣1,237,795,000元

附註：本通函第VII-12頁所載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僅為母公司(即四川雙虹)的財務信息，而上表所述數據為四川雙虹、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合併數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於四川雙虹的權益約為人民幣13,035,000元。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四川雙虹扣除稅費前的虧損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扣除稅費前的虧損	(198,671)	(209,922)
本年度虧損淨額	(202,732)	(211,668)

本公司經考慮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匯兌儲備及估計直接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9,071,000元及人民幣343,000元後，預期將自四川雙虹出售中獲得收益約人民幣68,501,000元，該收益乃參照賬目中四川雙虹權益的賬面值計算。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補充運營資金以發展本公司主營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為該等款項物色具體項目。

董事會函件

VIII. 物業估值

仲量聯行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八)已納入出售集團所出售的全部物業權益。出售集團主要物業的詳情概要載列如下：

編號	擁有人	物業及地址	面積(平方米)		實際使用 及使用限制	擁有或租賃 (租賃年期)	收購土地 使用權方法 / 土地使用權到期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土地	建築				的賬面淨值 (人民幣)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
1	昆山彩虹	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西湖路36號 的一宗土地、7項建築物及 多項附屬構築物	40,000	13,875.44	生產用途	擁有	授出土地： 於二零五七年 三月七日期， 作工業用途	26,414,400	35,858,000
2	彩瑞顯示	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出口 加工區的一宗土地、5項建築物 及多項附屬構築物 ⁽¹⁾	37,455.30	17,834.82	生產及 辦公用途	擁有	授出土地： 於二零五四年 十月到期， 作工業用途	31,928,700	28,941,000 (參閱下文附註(1))
3	彩虹資訊	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 開發區灃惠南路16號的一幢 寫字樓、多項公寓單位及 200個地下停車位	不適用	44,559.83 加200個 停車位	寫字樓、零售、 公寓及停車場 將返還至 彩虹資訊	在建中及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商業價值 (參閱下文附註(2))

附註

- (1) 彩瑞顯示尚未就兩幢廠房取得適當的所有權文件，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及建築物可自由轉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21,445,000元。本公司尚未並將不會向買方就進一步費用或相關罰款(如有)提供任何彌償。詳情請見本通函第VIII-9頁及第VIII-11頁。
- (2) 該物業尚未分配予彩虹資訊，倘分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在彩虹資訊取得相關所有權證的情況下，且彩虹資訊有權自由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則該物業的資本值為人民幣560,000,000。詳情請參見第VIII-14頁至第VIII-16頁。

董事會函件

有關物業將予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

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獲確認以按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物業一經出售，或預計持續使用資產將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即終止確認。資產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有關項目終止確認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其數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中國評估報告的物業價值與本通函附錄八所載的物業估值的比較

序號	擁有人	物業及地址	面積(平方米)			本通函附錄八 所載物業估值 報告內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相關中國 評估報告內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中國評估報告 及本通函 附錄八 所載的物業 估值報告 的差別 (人民幣)
			土地	建築物	擁有或租賃			
1	昆山彩虹	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西湖路36號的一宗土地、7項建築物及多項附屬構築物	40,000	13,875.44	擁有	35,858,000	36,426,700	568,700
2	彩瑞顯示	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出口加工區的一宗土地、5項建築物及多項附屬構築物	37,455.30	17,834.82	擁有	50,386,000 (包括商業及 參考價值)	50,804,000	418,000
3	昆山彩虹	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同豐西路236號的一幢2層臨街商舖	不適用	154.47	擁有	1,412,000	1,552,600	140,600
4	彩虹資訊	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開發區灃惠南路16號的一幢商務樓、多個公寓單位及200個地下停車位	不適用	44,559.83 加200個停車位	在建物業及 將返還至 彩虹資訊	560,000,000 (參考價值)	158,660,000	401,340,000

附註：

1. 對於1至3號物業，物業估值差異結果是因為不同估值師使用不同參數估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有關差異在業內可以接受。
2. 對於4號物業，兩份估值報告披露的估值內容不同。物業估值報告中披露的是物業市值，該市值假設物業已於本通函附錄八物業估值報告的估值日落成，且彩虹資訊已獲得相關房產證，並可酌情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而中國評估報告披露的是彩虹資訊與陝西泰華透過利用其土地和現有固定附著物合作開發後的淨收益，即合作開發完成後的物業市值並扣除後續開支。(包括銷售成本及稅項)。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彩虹資訊中國評估報告摘要。

IX. 有關本公司及對手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玻璃、發光材料及新型電子材料，以及液晶玻璃基板的生產及銷售。

彩虹網版

彩虹網版主要從事網版及配套的關聯產品的研發、設計及製造。

咸陽彩虹

咸陽彩虹主要從事電子資訊技術研發、服務及轉讓；實業投資及資產經營管理服務；物業投資及物業經營管理服務。

彩虹集團

彩虹集團是一家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71.74%的股權。除透過本公司經營業務外，彩虹集團主要從事彩色顯像管、顯示面板及其零部件、彩電及電子產品等相關業務的研發、生產及貿易。

X.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通函（統稱為「**過往披露**」），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過往出售。

彩虹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由於彩虹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咸陽彩虹45.67%的股權，咸陽彩虹亦為彩虹集團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經考慮上市規則第14.22條、14.23條、14A.25條及14A.26條的涵義後，本公司將建議出售及過往出售的影響合併計算，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將建議出售歸類。

由於就建議出售合併計算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中的最高者超過75%，建議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關連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過往出售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A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發起，旨在調整其產業結構，專注發展及加強核心業務，使A股公司在最短時間內扭虧為盈。建議出售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發起，旨在剝離本集團的非主要及非盈利業務，更好地促進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沒有根據本公司的重組計劃作出建議出售及過往出售。

本公司或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整體發展屬必要時不時優化及調整其企業結構及業務結構。除本公司先前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上市規則第13.23條或第13.09(2)(a)條項下須予披露的具體收購或出售計劃。

XI. 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尋求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出售。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建議出售。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出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部份董事，即郭盟權先生、張君華先生、司雲聰先生、黃明岩先生及姜阿合先生，鑒於其各自於彩虹集團的高級職務，或被認為於建議出售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於旨在批准建議出售而召開的董事會議中放棄投票。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董事擁有投票權或被要求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包括彩虹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74%，將被要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包括彩虹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概無本公司股東於建議出售中擁有重大任何權益而因此被要求就有關批准建議出售之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X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出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建議獨立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提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21至第22頁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通函第23至第46頁載列的八方金融函件。獨立股東於決定就有關建議出售的決議案如何投票前務請細閱上述函件。

董事會函件

XIII. 其他資料

提請閣下留意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中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褚曉航
公司秘書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中國法定地址及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咸陽市
彩虹路1號
郵編：71202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關連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經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建議出售的條款及條件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出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八方金融已經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出售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八方金融所提出意見之詳情及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列於通函第23至第46頁。

吾等提請閣下留意通函第1至第20頁載列的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獨立股東的利益及八方金融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後，吾等認為建議出售的條款及條件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建議出售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徐信忠、馮兵、王家路、王志成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八方金融函件

以下為八方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關連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建議出售及其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本函件由通函轉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的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貴公司與各方就建議出售訂立四份單獨協議，分別為彩虹資訊出售協議、昆山彩虹出售協議、彩瑞顯示出售協議及四川雙虹出售協議。根據彩虹資訊出售協議及彩瑞顯示出售協議， 貴公司同意出售及咸陽彩虹同意購買彩虹資訊1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7.86百萬元，以及彩瑞顯示7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51百萬元（即彩虹資訊出售及彩瑞顯示出售）。根據昆山彩虹出售協議， 貴公司與 貴公司附屬公司彩虹網版同意出售及咸陽彩虹同意購買昆山彩虹合共9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2.74百萬元（即昆山彩虹出售，連同彩虹資訊出售及彩瑞顯示出售，合稱「**第一次出售事項**」）。根據四川雙虹出售協議， 貴公司同意出售及彩虹集團同意購買四川雙虹2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0.95百萬元（即四川雙虹出售或「**第二次出售事項**」）。

八方金融函件

彩虹集團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咸陽彩虹45.67%的股權由彩虹集團持有，為彩虹集團的聯繫人，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經考慮上市規則第14.22條、14.23條、14A.25條及14A.26條的涵義後， 貴公司將建議出售及過往出售的影響合併計算，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將建議出售歸類。由於就建議出售合併計算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中的最高者超過75%，建議出售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及第14章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吾等與 貴公司、咸陽彩虹及彩虹集團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並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最近兩年內，吾等曾獲委聘為 貴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與出售有關的可能關連及主要交易（詳情請分別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先前委聘**」）。根據先前委聘，吾等須就有關交易發表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除 貴公司就本次委聘支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令吾等據以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或買方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及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在編製時乃屬真實，並於最後可行日期止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與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就 貴集團（包括通函內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所進行的討論。吾等亦假定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內表述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的資料，使吾等能夠作出知情見解，並令吾等能夠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準。吾等無理由懷疑通函內包含的資料或表達的意見有任何重大遺漏或保留，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彩虹資訊、昆山彩虹、彩瑞顯示、四川雙虹、彩虹集團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深入的獨立調查，亦未對提供給吾等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就建議出售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達致建議出售條款的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建議出售的背景及原因

1. 貴集團的主要活動及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玻璃、發光材料及新型電子材料，以及液晶玻璃基板的生產及銷售。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收入		
生產和銷售彩色顯像管(「CRT」)及其他	166,879	318,701
生產和銷售發光材料	352,136	520,064
生產和銷售液晶體產品	1,219,279	1,552,654
生產和銷售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		
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	152,319	81,967
生產和銷售太陽能光伏玻璃	389,145	171,827
合計	<u>2,279,758</u>	<u>2,645,213</u>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分部業績		
生產和銷售彩色顯像管及其他	(103,519)	(245,823)
生產和銷售發光材料	9,986	28,265
生產和銷售液晶體產品	(29,934)	(11,768)
生產和銷售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	(126,856)	(1,997,407)
生產和銷售太陽能光伏玻璃	(92,957)	(654,709)
小計	(343,280)	(2,881,442)
未分配收入	194,214	37,474
未分配支出	(33,506)	(115,12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221,254	—
財務費用	(227,029)	(180,63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6,409)	(241,296)
除稅前及稅後(虧損)	<u>(214,756)</u>	<u>(3,381,016)</u>
收入	2,279,758	2,645,213
除稅前及稅後(虧損)	(214,756)	(3,381,01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	<u>(226,352)</u>	<u>(1,662,002)</u>

八方金融函件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8,200,487	8,107,972
流動資產	2,778,580	4,188,162
流動負債	(5,744,346)	(5,153,073)
非流動負債	(3,881,596)	(5,501,046)
資產淨值	1,353,125	1,642,015
流動負債淨值	(2,965,766)	(964,91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462)	206,678

來源：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如上表所述，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28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45百萬元下降約13.8%。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2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62百萬元減少約86.4%。

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發光材料、液晶體產品等業務受全球經濟及行業因素影響，收入按年同比減少所致。然而，太陽能光伏玻璃銷售的增加已補貼發光材料、液晶體產品的銷售之減少。

此外，誠如載於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年報所述， 貴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三大核心業務的發展，即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發光材料及新型電子化工材料業務和液晶玻璃基板業務。 貴集團於集中發展核心業務方面的努力已在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顯現出積極成效，吾等注意到「生產和銷售太陽能光伏玻璃」與「生產和銷售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分部的業績大幅上升，令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分部的分部虧損大幅降低，二零一三年三大核心業務的分佈虧損已從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24百萬元大幅降低至約人民幣210百萬元。

此外，吾等由本通函附錄一留意到， 貴公司將繼續以市場需求為導向，加大技術提升力度，繼續穩妥推進人員安置分流，確保企業穩定，加快資產結構調整優化，提高資產運營效率。此外， 貴公司將大力發展太陽能光伏玻璃、新型電子化工材料等產業，全力成為新能源領域中最具規模和成長性的企業集團。

2. 建議出售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底，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批准， 貴公司控股股東彩虹集團以無償劃轉方式整體併入CEC，這是國資委推進中央企業改革重組的一項重要決定，也是為加快實現彩虹集團產業全面轉型的重要舉措。同時，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述，為全力與彩虹集團於業內合作進行重組、整合及協調， 貴集團矢志改善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及新型電子化工材料業務的競爭力，並提升液晶玻璃基板生產線良品率。

八方金融函件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 貴集團已成功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出售與其非核心業務有關的若干資產及公司，當中包括出售西部信託有限公司、位於咸陽的若干工業房地產及其配套設施及彩虹(佛山)平板顯示有限公司。吾等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悉，出售西部信託有限公司及工業房地產及其配套設施的出售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21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隨著中國顯示器件行業的更新換代， 貴集團的產業方向已經從傳統的彩色顯像管業務轉型為太陽能光伏玻璃、發光材料及新型電子材料和液晶玻璃基板等新型產業。由於建議出售項下各公司的業務(彩虹資訊、昆山彩虹、彩瑞顯示及四川雙虹各自的具體業務於下文「建議出售的條款」一節詳細敘述)與 貴集團的上述三大核心業務並非直接相關，且不符合 貴公司的產業方向，而此等公司近年一直錄得虧損，建議出售構成 貴集團資產結構優化及調整計劃的一部分，旨在剝離非核心業務及虧損公司，從而減低 貴集團的經營虧損。

此外，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建議出售有助釐清 貴集團的行業方向，更專注發展其主要業務，降低營運成本，改善 貴集團的營運業績，增加其營運資金及降低其資產負債率。此外，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由於待出售資產已獲具有相關資格的獨立估值師評估，並將以合理並公平地釐定的價格出售，故建議出售的條款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

另一方面，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彩虹資訊與 貴公司獨立第三方陝西泰華置業發展有限公司（「**陝西泰華**」）訂立協議（「**土地合作開發協議**」），以自二零一一年底以來，重新開發其土地及其上的構築物為擁有寫字樓及住宅建築物的房地產綜合建築物。(i)彩虹資訊會提供土地及其上的構築物；及(ii)陝西泰華將在土地上建造多項物業並支付其餘的開發費用，作為彼等各自的出資。陝西泰華將承擔重建項目的風險。該土地及構築物的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41,736平方米，為彩虹資訊根據土地合作開發協議所作出資，在訂立土地合作開發協議當日經獨立估值師確定其價值為人民幣142,428,900元。作為回報，彩虹資訊將獲得(i)將於該土地上建造的商務寫字樓內總建築面積為31,540平方米的若干單位，包括建築面積為4,610平方米的三層商務辦公室，(ii)將於該土地上建造的公寓或酒店式公寓中總建築面積為10,000平方米的若干單位，及(iii)200個泊車位（統稱「**待返還物業**」）。如彩虹資訊的出資（即人民幣142,428,900元）不足以抵銷待返還物業的成本價格，彩虹資訊可按陝西泰華向公眾出售建在該土地上的類似物業的市價向陝西泰華返還待返還物業中的部份物業以抵銷餘額。根據二零一四年一月的《房屋預售備案面積測算報告》，該商務寫字樓的建築面積已從31,560平方米增加至34,559.83平方米。預期該房地產綜合建築物的建設將於二零一六年中竣工。

誠如 貴公司所進一步告知，鑒於(i)完成重建後，彩虹資訊的主要業務將為物業投資和管理，與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不符；(ii)該房地產綜合建築物的建設將於二零一六年中竣工，距現在還有兩年時間， 貴公司認為屆時地產市場的前景及市場狀況具有不確定性；(iii)彩虹資訊出售將有助 貴集團收取即時的現金流，可用作營運資金及促進 貴集團優化其資產結構，故 貴公司偏好在現時進行彩虹資訊出售，而非留住彩虹資訊，並於物業重建完成後變現未來收益。因此， 貴公司認為，彩虹資訊出售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吾等注意到陝西省物業市場的增長在最近數月已經開始放緩。此外，吾等注意到中國政府已實施嚴格的措施以穩定房地產市場，包括增加第二套房首付及按揭規定，並收緊中國超過40個城市（包括西安）的住房限購措施，導致物業市場於短期內將存在不明朗因素。因此，吾等同意 貴公司之觀點及認為彩虹資訊出售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因為這將讓 貴公司可明確地獲得即時的巨額現金，用於 貴集團現有業務及／或未來可能出現的任何投資機會，而非在不可預測的時間內收取未來現金流。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出售乃 貴公司專注及鞏固其核心業務的良機，同時建議出售的所得款項可為 貴集團提供營運資金。鑒於建議出售將剝離 貴集團非核心業務及虧損公司，從而改善其財務表現，吾等認為建議出售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建議出售的條款

為評估每項建議出售的條款的公平及合理性，考慮到建議出售項下存在幾宗出售事項，吾等相應地將吾等就各項出售事項的分析載列如下：

1. 彩虹資訊出售

彩虹資訊主要從事顯示設備器件、電子信息產品及橡膠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彩虹資訊的傳統CRT製造業務自二零一三年終止，其將主要從事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貴公司持有彩虹資訊100%的權益。下表載列彩虹資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人民幣127,402,000

總負債： 人民幣41,812,000

淨資產： 人民幣85,590,000

下表載列彩虹資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稅前虧損及淨虧損：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千元	止年度	止年度
稅後虧損	(16,522)	(21,525)
本年度淨虧損	(16,522)	(21,525)

誠如上表載列，彩虹資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年度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6.5百萬元，相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淨虧損約人民幣21.5百萬元減少約23.2%。於二零一一年，彩虹資訊開始將其部份廠房重新開發為商業樓宇的計劃，以盤活其資產的價值。彩虹資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正數，其資產主要包括其在建工程，其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薪酬及其他應付款項。

彩虹資訊出售的代價約為人民幣187.86百萬元（「**彩虹資訊代價**」）。誠如董事會函件載列，彩虹資訊代價乃由彩虹資訊出售協議的訂約各方經慮及（其中包括）(i)北京天健興業（「**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估值報告（「**彩虹資訊估值報告**」）所載彩虹資訊評估值（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87.86百萬元）；及(ii)彩虹資訊權益的應佔價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吾等已審閱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彩虹資訊估值報告，並已與獨立估值師就彩虹資訊估值採用的方法、主要原則及假設進行討論。吾等明白一般估值方式為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吾等自獨立估值師處了解到，採用市場法或並不適合，因為彩虹資訊並非公開上市公司，具有可供比較特點的公司的交易有限。另一方面，吾等自獨立估值師處了解到，採用收益法或並不適合，因為(1)彩虹資訊的製造業務已於二零一三年停止，其後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及物業租賃業務，彩虹資訊自二零一一年以來持續錄得連續的虧損；及(2)該兩項業務的收支並不確定。因此，獨立估值師對彩虹資訊估值時採用資產基礎法。吾等明白，資產基礎法主要包括評估個別資產及負債來評定其價值，例如，對一項固定資產的估值或包括對購買或建設該資產的成本及殘值比率的評估。就彩虹資訊的待開發物業，吾等自獨立估值師處了解到，已採用法（包括已應用於估算物業銷售價值的剩餘價值法以及市場法）來與採用剩餘價值法估算的即將出售的物業的市場價值作比較。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就待開發物業估值時採用的假設及方法進行了討論，並明白採用法是該種資產估值的常見做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要求，吾等已自獨立估值師處取得並審閱了一份由中國北京市財政局下發的資產評估資格證書。

吾等已審閱及查詢負責估值的獨立估值師的資格及經驗。經與估值師交涉，吾等獲悉彼等為執業估值師，對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物業及證券的估值方面擁有經驗。因此，吾等認為該等估值師擁有足夠經驗以進行有關估值。

基於彩虹資訊估值報告，吾等認為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屬評估該公司的常用估值方法，獨立估值師就彩虹資訊採用的基礎及假設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基於彩虹資訊估值報告釐定的彩虹資訊代價水平(即約人民幣187.86百萬元)屬合理。

2. 昆山彩虹出售

昆山彩虹主要從事橡膠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貴公司持有昆山彩虹90%的權益。下表載列昆山彩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人民幣82,983,000

總負債： 人民幣28,321,000

淨資產： 人民幣54,662,000

八方金融函件

下表載列昆山彩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稅前利潤／虧損及淨利潤／虧損：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千元	單位：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虧損）	(1,197)	473
本年度淨利潤／（虧損）	(1,197)	473

誠如上表載列，昆山彩虹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淨利潤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主要原因是約人民幣1.4百萬元的陳舊存貨撥備。昆山彩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正數，而其資產主要包括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廠房設備，其負債主要包括與搬遷賠償有關的政府費用。除上文提述的主要資產外，昆山彩虹擁有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長期投資，即昆山彩虹櫻光電子有限公司（「**昆山櫻光**」），其擁有該公司86%的股權。自昆山櫻光的經營期限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屆滿後，彼已停止經營且正在解散，其資產及負債將根據其股東各自的持股分配與彼等。

昆山彩虹出售的代價約為人民幣82.74百萬元（「**昆山彩虹代價**」）。誠如董事會函件載列，吾等明白昆山彩虹代價乃由昆山彩虹出售協議的訂約各方經慮及（其中包括）(i) 由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估值報告（「**昆山彩虹估值報告**」）所載的昆山彩虹評估值（即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為人民幣91.93百萬元）；及(ii) 昆山彩虹權益的應佔價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吾等已審閱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昆山彩虹估值報告，並已與獨立估值師就昆山彩虹估值採用的方法、主要原則及假設進行討論。吾等明白一般估值方式為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吾等自獨立估值師處了解到，採用市場法或並不適合，因為昆山彩虹並非公開上市公司，具有可供比較特點的公司的交易有限。另一方面，吾等自獨立估值師處明白，採用收益法（該收益法非常依賴預期折現未來收益及／或現金流的預測）或並不適合，因為(i)昆山彩虹的利潤率下降，銷售橡膠零件的經營利潤低，且由於市場競爭激烈，貴公司將難以作出有意義及準確的預測；(ii)昆山彩虹已錄得經營現金流出約人民幣50百萬元；(iii)淨收入的相當部份僅為確認以往分期強迫搬遷賠償所得的會計利潤，這不能用於預測未來現金流。因此獨立估值師對昆山彩虹估值時採用資產基礎法。吾等明白，資產基礎法主要包括評估資產及負債來評定其價值，例如，對一項固定資產的估值或包括對購買或建設該資產的成本及殘值比率的評估。特別是，吾等從昆山彩虹估值報告處得知，因為昆山櫻光的核心資產為機器設備，昆山彩虹長期投資的評估值評定亦根據資產基礎法編製。吾等亦注意到因昆山櫻光已自二零一二年年底其經營期屆滿後停止經營，故收益法並不適用，且其目前處於解散時期，由於無足夠的可比較交易案例，市場法亦不適用。其於昆山櫻光的投資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乃基於昆山彩虹於昆山櫻光86%的股權釐定。經比較後，該評估值大於其賬面價值。

基於昆山彩虹估值報告，吾等認為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屬評估該公司的常用估值方法，獨立估值師就昆山彩虹採用的基礎及假設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基於昆山彩虹估值報告釐定的昆山彩虹代價水平（即人民幣82.74百萬元）屬合理。

3. 彩瑞顯示出售

彩瑞顯示曾主要從事CRT及電子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彩瑞顯示的傳統CRT製造業務已經自二零零七年底終止，現時主要從事房地產租賃。貴公司持有彩瑞顯示75%的權益。下表載列彩瑞顯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人民幣33,869,000

總負債： 人民幣11,668,000

淨資產： 人民幣22,201,000

下表載列彩瑞顯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稅前虧損及淨虧損：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千元	止年度	止年度
稅前虧損	(213)	(453)
本年度淨虧損	(213)	(453)

誠如上表載列，彩瑞顯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年度淨虧損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約人民幣0.5百萬元相若。彩瑞顯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正數，而其資產主要包括其投資物業及廠房，其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

彩瑞顯示出售的代價約為人民幣30.51百萬元（「彩瑞顯示代價」）。誠如董事會函件載列，吾等明白彩瑞顯示代價乃由彩瑞顯示出售協議的訂約各方經慮及（其中包括）(i) 由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估值報告（「彩瑞顯示估值報告」）所載的彩瑞顯示評估值（即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為人民幣40.68百萬元）；及(ii) 彩瑞顯示權益的應佔價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吾等已審閱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彩瑞顯示估值，並已與獨立估值師就彩瑞顯示估值採用的方法、主要原則及假設進行討論。吾等明白一般估值方式為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吾等自獨立估值師處了解到，採用市場法或並不適合，因為彩瑞顯示並非公開上市公司，具有可供比較特點的公司的交易有限。另一方面，吾等自獨立估值師處明白，採用收益法或並不適合，因為彩瑞顯示於二零零七年停止其CRT製造業務，而僅營運其物業租賃業務，並且彩瑞顯示自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起即為淨虧損。因此獨立估值師對彩瑞顯示估值時採用資產基礎法，因為彩瑞顯示的主要業務為租賃廠房予第三方，其主要資產為投資物業。吾等明白，資產基礎法主要包括評估資產及負債來評定其價值，例如，對一項固定資產的估值或包括對購買或建設該資產的成本及殘值比率的評估。

基於彩瑞顯示估值報告，吾等認為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屬評估該公司的常用估值方法，獨立估值師就彩瑞顯示採用的基礎及假設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基於彩瑞顯示估值報告釐定的彩瑞顯示代價水平（即約人民幣30.51百萬元）屬合理。

4. 四川雙虹出售

四川雙虹主要從事等離子顯示器及相關材料的生產、研發及銷售。貴公司擁有四川雙虹20%的股權。下表載列四川雙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人民幣1,372,985,000

總負債： 人民幣135,190,000

淨資產： 人民幣1,237,795,000

八方金融函件

下表載列四川雙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稅前虧損及淨虧損：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稅前虧損	(198,671)	(209,922)
本年度淨虧損	(202,732)	(211,668)

誠如上表所載，四川雙虹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02.7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人民幣211.7百萬元基本持平。四川雙虹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正資產淨值，其資產主要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及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主要由一年內到期的貸款所構成的負債。除上文提述的主要資產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川雙虹擁有長期投資，包括於一間附屬公司Sterope Investments B.V.公司（「**Sterope**」）的投資，其擁有該公司75%的股權，及一間聯營公司四川虹歐顯示器件有限公司（「**虹歐公司**」）的投資，其擁有該公司27.11%的股權。Sterop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且只有很少的經營業務，其擁有一間從事等離子顯示屏生產業務的附屬公司，ORION CO., LTD（「**ORION公司**」），而虹歐公司則主要從事離子顯示屏及相關材料的生產、研發及銷售。

四川雙虹出售的代價約為人民幣90.95百萬元（「**四川雙虹代價**」）。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吾等獲悉四川雙虹出售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由四川雙虹出售協議的訂約方經慮及（其中包括）(i)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估值報告（「**四川雙虹估值報告**」）所載四川雙虹的評估值（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454.77百萬元）；及(ii)四川雙虹權益的應佔價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吾等已審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四川雙虹估值報告，並就四川雙虹估值所採納的方法、主要基準及假設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吾等了解到常用的估值方法為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吾等從獨立估值師進一步獲悉，因為四川雙虹並非一家公開上市公司且具有可比較特點的公司所進行的交易數量有限，採用市場法可能並不適合。另一方面，吾等從獨立估值師獲悉，四川雙虹並沒有其自身業務，但主要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資產大部份為對兩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此外，四川雙虹自二零一四年以來已把其研發設備及相關人員轉讓予其聯營公司。故採用收益法為四川雙虹取得有意義的估值結果並不可行。因此獨立估值師就四川雙虹估值採用資產基礎法。吾等了解資產基礎法主要包括對資產及負債的評估以進行估值，例如固定資產的評估可能包括評估購買及建設成本以及該資產的殘值比率。特別是，吾等從四川雙虹估值報告處得知，因為Sterop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其於ORION公司的投資佔其所有資產的大部份，故四川雙虹於Sterope的投資乃採用資產基礎法來評估。由於ORION公司的未來風險及收益可被估計及量化，故獨立估值師採用收益法來評估ORION公司的估值。吾等從獨立估值師處得知，由於無足夠的可比較交易案例，故市場法概不適用。吾等亦從獨立估值師處得知，由於 貴公司為四川雙虹少數股東故無法獲得ORION公司的相關資料之全部細節，在獨立估值師欠缺足夠信息的前提下，資產基礎法概不適用。四川雙虹於Sterope的投資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235百萬元，此乃根據四川雙虹持有於Sterope75%的股權而釐定。經比較後，該評估值遠小於其賬面價值。由於等離子顯示屏已經被液晶顯示技術取代，導致等離子顯示屏的競爭力下降，故ORION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巨額虧損。因此，ORION公司的評估值減少，而Sterope的評估值亦相應減少。

另一方面，吾等從四川雙虹評估報告處得知，由於四川雙虹為虹歐公司的投資者，持有其27.11%的股權，並沒有虹歐公司的控股權，獨立估值師認為，採用成本法及市場法對虹歐公司進行估值並不合適。因此，四川雙虹於虹歐公司的投資乃根據四川雙虹於虹歐公司27.11%的股權乘以虹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日的淨資產值來評估。經比較後，其於虹歐公司的投資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略小於其賬面價值。

基於四川雙虹估值報告，吾等認為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屬評估該公司的常用估值方法，獨立估值師就四川雙虹採用的基礎及假設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基於四川雙虹估值報告釐定的四川雙虹代價水平（即人民幣90.95百萬元）屬合理。

5. 物業估值報告及中國評估報告的比較

吾等留意到中國評估報告中披露的彩虹資訊、昆山彩虹及彩瑞顯示的物業（即董事會函件中載列的第1至4號物業）的評估值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八仲量聯行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物業估值報告**」）中所披露的各自物業的估值有所不同。

就昆山彩虹及彩瑞顯示的物業（即董事會函件中載列的第1至3號物業）的估值，根據吾等與獨立估值師及仲量聯行的討論，吾等了解到結果的差異是因為使用的參數不同。吾等留意到評估結果在低於10%的區間內，吾等認為該差異在業內可以接受。

就彩虹資訊物業（即董事會函件中載列的第4號物業）的評估，吾等留意到在物業估值報告中，仲量聯行並無賦予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原因是物業尚未轉讓予彩虹資訊且物業產權尚未歸屬於彩虹資訊。然而，誠如物業估值報告中所披露，在假設物業已於估值日落成且彩虹資訊已獲相關產權證並有權自由地出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前提下，仲量聯行為該物業擬定的參考價值為人民幣560百萬元。

另一方面，吾等留意到誠如彩虹資訊評估報告中所披露，於物業重建完成後，在假設彩虹資訊已取得物業相關產權證的前提下，相關物業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158.7百萬元，乃根據土地合作開發協議進行的重建項目完成後，基於物業銷售約人民幣573.6百萬元產生的預期收入扣除相關銷售開支及稅費並慮及貼現因素計算得出。物業估值報告及彩虹資訊評估報告中所披露物業評估值的差異是由於仲量聯行及獨立估值師採用的估值方法不同。獨立估值師慮及了物業重建完成後的相關銷售開支及稅費，而仲量聯行單獨評估物業當時的市場價值。

經慮及(i)中國評估報告及物業估值報告中昆山彩虹及彩瑞顯示的物業的評估值差異處於10%的區間內；及(ii)中國評估報告相關物業的評估值高於物業估值報告中的披露值，吾等認為採用使用昆山評估報告及彩瑞評估報告的第1至3號物業評估值不會影響吾等對昆山彩虹代價及彩瑞顯示代價的意見。

另一方面，經慮及(i)獨立估值師於編製第4號物業評估值時已留意到物業產權的缺失；及(ii)獨立估值師及仲量聯行於評估第4號物業的評估值時均假設彩虹資訊已取得物業的產權，銷售第4號物業的預期收入高於物業估值報告中載列的相應物業的參考值後，吾等認為採用彩虹資訊評估報告的第4號物業的評估值不會影響吾等對彩虹資訊代價的意見。

III. 建議出售的財務影響

貴公司擁有彩虹資訊100%股權；昆山彩虹90%股權；彩瑞顯示75%股權及四川雙虹20%股權。建議出售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如下：

1. 收益

- 彩虹資訊出售

完成彩虹資訊出售後， 貴集團應不再擁有彩虹資訊的任何股權，而彩虹資訊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將不再綜合計入 貴集團的賬目中。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歸屬於股東的綜合經審核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26百萬元。彩虹資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按約人民幣187.86百萬元的代價完成彩虹資訊出售後，預期 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將賺取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01.28百萬元（經考慮估計直接費用約為人民幣992,000元）。因此，預期 貴集團的盈利將顯著改善。

- 昆山彩虹出售

完成昆山彩虹出售後， 貴集團應不再擁有昆山彩虹的任何股權，而昆山彩虹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將不再綜合計入 貴集團的賬目中。

昆山彩虹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按約人民幣82.74百萬元的代價完成昆山彩虹出售後，預期 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將賺取出售收益約人民幣36.84百萬元（經考慮估計直接費用及非控股權益分別約人民幣246,600元及人民幣9,003,000元）。因此，預期 貴集團的盈利將顯著改善。

- 彩瑞顯示出售

完成彩瑞顯示出售後，貴集團應不再擁有彩瑞顯示的任何股權，而彩瑞顯示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將不再綜合計入貴集團的賬目中。

彩瑞顯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按約人民幣30.51百萬元的代價完成彩瑞顯示出售後，預期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將賺取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3.72百萬元（經考慮估計直接費用及非控股權益分別為人民幣140,000元及人民幣5,550,000元）。因此，預期貴集團的盈利將顯著改善。

- 四川雙虹出售

完成四川雙虹出售後，貴集團應不再擁有四川雙虹的任何股權，而四川雙虹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將不再綜合於貴集團的賬目中確認為聯營公司之投資。

四川雙虹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按約人民幣90.95百萬元的代價完成四川雙虹出售後，預期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將賺取出售收益約人民幣68.50百萬元（經考慮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匯兌儲備及估計直接費用分別約人民幣9,071,000元及人民幣343,000元）。因此，預期貴集團的盈利將顯著改善。

2.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53百萬元。假設第一次出售事項如本通函附錄三情況一呈列獲完成，貴集團資產淨值預計將增長至約人民幣1,490百萬元。假設第二次出售事項如本通函附錄三情況二呈列獲完成，貴集團資產淨值預計將增長至約人民幣1,431百萬元。假設第一次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如本通函附錄三情況三呈列均獲完成，貴集團資產淨值預計將增長至約人民幣1,568百萬元。

3.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經審核綜合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822百萬元。誠如通函附錄三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假設第一次出售事項已完成，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將會增加約人民幣266.8百萬元。此外，假設第二次出售事項已完成，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將會增加約人民幣90.6百萬元。再者，假設第一次及第二次出售事項均完成，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將會增加約人民幣357.4百萬元。

4.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約為87.8%，乃按負債總額約人民幣9,626百萬元除以合併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0,979百萬元計算。誠如通函附錄三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假設第一次出售事項已完成，貴集團資產負債率預計將降低至約86.6%，乃按負債總額約人民幣9,611百萬元除以餘下集團備考合併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1,101百萬元。假設第二次出售事項已完成，貴集團資產負債率預計降低至約87.1%，乃按負債總額約人民幣9,626百萬元除以備考合併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1,057百萬元。假設第一次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已完成，貴集團資產負債率預計將降低至約86.0%，乃按負債總額約人民幣9,611百萬元除以備考合併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1,179百萬元。

基於上述分析，建議出售將(i)改善 貴集團的整體盈利水平；(ii)全面改善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iii)增加 貴集團的現金流入；及(iv)降低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有見及此，吾等認為，建議出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八方金融函件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以下各項，

- (i) 建議出售將使 貴公司專注其核心業務及撇除非核心及虧損業務，並將使 貴公司減少經營虧損，改善 貴集團的營運業績，增加其營運資金及降低其資產負債率；
- (ii) 由於建議出售的相應代價已獲具有相關資格的獨立估值師評估，並將以合理並公平地釐定的價格出售，故建議出售的條款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及
- (iii) 建議出售可改善 貴集團的盈利、資產淨值、現金流狀況及資產負債率，

吾等認為，建議出售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出售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有關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建議出售。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陳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

I. 本集團過往三年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以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最近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已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ico.com.cn/>)所刊發下列文件中披露：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59至173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63至182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56至170頁)。

II. 債務聲明

借款及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合計約有人民幣4,261,121,000元的未償還銀行借款。借款總額中人民幣1,430,238,000元將於一年內到期，剩餘約人民幣2,830,883,000元將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合計約有人民幣1,886,760,000元的未償還其他借款，全部金額將於一年內到期。

— 銀行借款：

本集團合計約人民幣1,178,69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抵押，其賬面淨值合計約為人民幣967,824,000元。

本集團約人民幣3,082,431,000元的銀行借款餘額為無抵押，其中約人民幣3,026,433元由直接控股公司擔保。

— 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約人民幣1,886,760,000元的其他借款餘額為無抵押，由直接控股公司擔保。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合計約有人民幣17,217,000元的未償還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將於一年內到期。

承擔、擔保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於一年內到期的出租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12,561,000元，已訂約但並未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撥備的未來資本開支承擔合計約為人民幣628,259,000元。

除本通函附錄九「一般資料」所述的重大訴訟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以上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的債務以及正常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本債務聲明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III. 營運資本

董事在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源、現有可動用銀行信貸及建議出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本以滿足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IV. 財務影響及業務展望

財務影響

建議出售旨在產業結構調整，集中精力做強主業，減少經營損失，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結構。建議出售所得的收益將對本公司二零一四年的合併收益產生重大影響。完成建議出售后，出售集團及四川雙虹將不再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於建議出售完成后，本集團將不會持有出售集團及四川雙虹的任何股權。

盈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226.4百萬元。假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6.02百萬元。

總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0,979.1百萬元。假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1,179.0百萬元。

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總負債約為人民幣9,625.9百萬元。假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總負債約為人民幣9,611.0百萬元。

淨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353.2百萬元。假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568.0百萬元。

本公司業務展望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28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下降約13.8%。收入減少的原因是由於發光材料、液晶體產品等業務受全球經濟及行業因素的影響，收入按年同比減少所致。然而，太陽能光伏玻璃及液晶玻璃基板銷售的增加已彌補發光材料及液晶體產品銷售的減少。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收入		
生產和銷售彩色顯像管	166,879	318,701
生產和銷售發光材料	352,136	520,064
生產和銷售液晶體產品	1,219,279	1,552,654
生產和銷售液晶玻璃基板	152,319	81,967
生產和銷售太陽能光伏玻璃	389,145	171,827
合計	<u>2,279,758</u>	<u>2,645,213</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業務將專注於以下方面：

(i) 以市場需求為導向，加大技術提升力度

太陽能光伏玻璃、新型電子化工材料（如鋰電池材料、電子銀漿料等）的市場預計會保持持續增長態勢，液晶玻璃基板的國產替代市場空間巨大，公司以這三部分業務為未來主要發展方向，正是以市場的需求為導向，引導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發展。

同時，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的市場競爭依然激烈，鋰電池材料、電子銀漿料的規模化生產還需拓展、液晶玻璃基板的良品率還有待提高，公司將加大技術提升力度，降低產品成本，提高良品率。

(ii) 加快資產結構調整優化，提高資產運營效率

本公司將根據發展的需要，剝離不良資產和非主業非盈利業務，調整優化公司的資產結構，從而提高資產運營效率，提升公司的整體競爭力。

(iii) 實施員工安置分流，確保公司穩定

(iv) 大力發展太陽能光伏玻璃、新型電子材料等產業

太陽能光伏玻璃方面，面對全球光伏市場持續增長，國內光伏發電迎來快速增長的機遇，公司將發揮潛在產能，盤活現有資產，在二零一四年度恢復咸陽光伏一期生產線運營，推進光伏四期鍍膜改造項目以及盤活合肥光伏資產，進一步擴大市場規模。

發光材料及新型電子材料業務方面，公司在保持節能燈粉市場佔有率的同時，努力提升鋰電池正極材料及電子銀漿料的技術水準，擴大生產規模。

- (v) 成為新能源領域中最具規模和成長性的企業。

在傳統的CRT產業急速萎縮的情況下，本公司經過艱難的戰略轉型，目前已基本確立以太陽能光伏玻璃、發光材料及新型電子材料和液晶玻璃基板為產業發展方向。本公司的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已經獲得一定的成效，二零一三年，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390百萬元，同比增長127%。鋰電池材料及電子銀漿料於二零一三年的產銷率較上一年度均有所增長。未來，本公司將不斷擴大市場規模，積極向產業上下游拓展，提高技術水準和降低成本，努力將公司打造成新能源領域中最具規模性和成長性的企業集團。

V.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業務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I.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每年度的關於餘下集團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內全部關閉了傳統的彩管業務，本公司正繼續積極發展太陽能光伏玻璃、新型電子材料、液晶玻璃基板等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底，本公司控股股東彩虹集團與中國電子重組方案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彩虹集團以無償劃轉方式整體併入中國電子，雙方將積極推進重組整合，優化資源配置，實現優勢互補，促進企業持續健康發展。在重組融合和產業協同發展的大背景下，本公司預計將在更大平臺實現可持續發展，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將迎來新的機遇。

本公司將不斷鞏固和擴大轉型成果，積極推進各項新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太陽能光伏玻璃方面，面對全球光伏玻璃市場持續增長，國內光伏發電迎來快速增長的機遇，本公司將發揮潛在產能，盤活現有資產，進一步擴大市場規模。新型電子化工材料方面，本集團預計將保持節能燈粉的市場佔有率，積極拓展電子銀漿料、鋰電池正極材料等業務，不斷提高技術水準。液晶玻璃基板製造工藝預計將更加完善，產品良率和銷量將進一步提升。

• 分部資料

按產品類別之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同比增加 (減少)	變動比例	同比增加 (減少)	變動比例
銷售太陽能光伏玻璃	389,145	171,827	355,475	217,318	126.47%	(183,648)	-51.66%
銷售發光材料	352,136	520,064	1,088,734	(167,928)	-32.29%	(568,670)	-52.23%
銷售液晶體產品	1,143,559	1,552,654	1,310,085	(409,095)	-26.35%	242,569	18.52%
銷售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	152,319	81,967	5,004	70,352	85.83%	76,963	1538.03%
銷售彩管及零部件	67,568	149,295	405,234	(81,727)	-54.74%	(255,939)	-63.16%
合計	<u>2,104,727</u>	<u>2,475,807</u>	<u>3,164,532</u>	<u>(371,080)</u>	<u>-14.99%</u>	<u>(688,725)</u>	<u>-21.76%</u>

建議出售對餘下集團的收益分部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發光材料銷售額為人民幣520,064千元，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相比下降人民幣568,670千元或52.23%。下降是因為全球經濟和行業不景氣。餘下集團液晶體產品銷售額為人民幣1,552,654千元，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相比增長人民幣242,569千元或18.52%。增長是因為液晶體產品營銷能力增強，產品生產和銷售均增加。餘下集團太陽能光伏玻璃銷售額為人民幣171,827千元，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相比下降人民幣183,648千元或51.66%。下降是因為太陽能光伏玻璃市場營運受到市場整體供應過剩影響，以及售價持續偏低及收益下降。餘下集團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銷售額為人民幣81,967千元，增長人民幣76,963千元或1538.03%。增長是因為產品認證及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銷售出現突破，銷售量進一步增加，收益改善。餘下集團彩管及其他銷售額為人民幣149,295千元，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相比下降人民幣255,939千元或63.16%。下降是因為本公司撤出彩管行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發光材料銷售額為人民幣352,136千元，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減少人民幣167,928千元或32.29%。減少是因為發光材料市場收縮，材料售價和收益降低。餘下集團液晶體產品銷售額為人民幣1,143,559千元，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減少人民幣409,095千元或26.35%。減少是因為液晶體產品銷售量和收益均降低。餘下集團太陽能光伏玻璃銷售額為人民幣389,145千元，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幣217,318千元或126.47%。增加是因為太陽能市場改善後太陽能光伏玻璃銷售量和收益出現增長。餘下集團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銷售額為人民幣152,319千元，增加人民幣70,352千元或85.83%。增加是因為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的產品收益率、銷售量及收益增加。餘下集團彩管及其他銷售額為人民幣67,568千元，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減少人民幣81,727千元或54.74%。彩管及部件收益大幅降低，因為本公司完全撤出彩管行業。

- 銷售額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餘下集團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164,532千元、人民幣2,475,807千元及人民幣2,104,727千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銷售額同期減少人民幣688,725千元，減少21.76%；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毛利3.35%下降到二零一二年毛虧4.04%，主要由於：(1)光伏玻璃受市場總體供大於求影響，售價持續低位，出現毛損；及(2)發光材料業務受全球經濟及行業影響，盈利能力下滑。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銷售額同期減少人民幣371,080千元，減少14.99%；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毛虧4.04%上升到二零一三年毛利2.96%，主要由於：光伏市場回暖，光伏玻璃的毛利率上升。

-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餘下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04,033千元、人民幣487,956千元及人民幣425,286千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行政開支同期上升人民幣183,923千元，升高60.49%；行政開支升高的主要原因是：(i)彩管業務在報告期內全部關閉，預提富餘人員安置費用增加；(ii)由於部分生產線關閉，停工損失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行政開支同期減少62,670千元，減少12.84%；行政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強費用管控，取得了實效。

- 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餘下集團的損益化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9,736千元、人民幣180,632千元及人民幣227,029千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損益化融資成本同期上升人民幣100,896千元，升高126.54%；融資成本升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發展新產業，銀行借款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損益化融資成本同期上升人民幣46,397千元，升高25.69%；融資成本升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發展新產業，銀行借款增加。

-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189,904千元，相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1,973,945千元減少39.7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788,677千元，相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1,189,904千元減少33.7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6,744,750千元，其中一年以內到期借款為人民幣3,481,450千元，一年以上到期借款為人民幣3,263,300千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總額為人民幣7,617,133千元，其中一年以內到期借款為人民幣2,723,490千元，一年以上到期借款為人民幣4,893,643千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總額為人民幣5,777,233千元，其中一年以內到期借款為人民幣1,568,601千元，一年以上到期借款為人民幣4,208,632千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固定利率借款額為人民幣4,879,606千元，相當於借款總額（即人民幣6,165,098千元）的79.15%。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未來資本支出承諾為人民幣628,259千元，其中人民幣310,597千元用於太陽能光伏玻璃生產線及人民幣317,662千元用於TFT-LCD玻璃基板生產線。

餘下集團將以自有資金或通過銀行融資的方式來滿足資本開支所需資金。

公司營運資金不足時，公司將採取金融機構借款、非金融機構借款(包括融資租賃、股權質押)等多種方式來緩解資金壓力，綜合考慮融資成本及存在的潛在風險，並選擇恰當的融資方式，將融資成本及風險最小化。借款利率將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上下浮動不超過10%)釐定。公司並無用作對沖目的之金融工具，亦無作出外幣投資。

餘下集團的收入及大部分支出是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因匯率波動增加的運營成本對公司財務狀況影響很小。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外匯風險增加的運營成本	(2,015)	(3,106)	(10,0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226,352)	(1,662,002)	(253,038)
佔比	0.890%	0.187%	3.955%

-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和美元計算，而其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為人民幣、港幣和美元持有。餘下集團擬繼續維持一個股本及負債的適當組合，以保持一個有效的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245,666千元、人民幣10,656,091千元及人民幣9,611,048千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為：64.31%、88.23%及89.08%。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果包含建議出售的代價總額人民幣390,339千元（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資產負債率將降低至85.97%。

-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3,056,859,000元，由餘下集團若干物業、廠房、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存貨抵押，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288,041,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3,312,542,000元，由餘下集團若干物業、廠房、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存貨抵押，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113,822,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2,772,157,000元，由餘下集團若干物業、廠房、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存貨抵押，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007,041,000元。

- 僱員、退休福利及其他福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分別有5,903名僱員、6,811名僱員及7,137名僱員。

本公司的僱傭及薪酬政策(包括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福利)與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的僱傭及薪酬政策(包括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福利)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僱員對工作充滿熱誠，致力確保產品及服務質優可靠。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A股公司與彩虹集團就出售西部信託有限公司5.01%的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約為人民幣245,314,000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A股公司與咸陽彩虹就出售咸陽市秦都區彩虹一路西側的工業房地產及其配套設施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代價約為人民幣214,533,400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A股公司與彩虹集團就出售彩虹(佛山)平板顯示有限公司的51%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約為人民幣1元。

過往出售乃為調整A股公司的行業結構，並著重發展及加強主要業務，以減低虧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 本集團重大投資及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有關進一步收購江蘇永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永能**」)30%股權

本公司2011年度第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書面表決審議通過，同意本公司與永能光電控股有限公司等各方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江蘇永能30%股權，交易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元。上述收購若進行，可能需透過本公司自有資金、商業銀行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來源來籌集資金。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收購仍待進一步確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的公告。

以下為有關出售集團及四川雙虹財務資料的報告文本，由獨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通函而提供。

貴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II-5至II-24頁所載之財務資料，當中包括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解釋附註(「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第14.68(2)(a)(i)(B)段編製，僅供載入 貴公司就出售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彩虹資訊」)、昆山彩虹實業有限公司(「昆山彩虹」)、西安彩瑞顯示技術有限公司(「彩瑞顯示」)(統稱「出售集團」)及四川世紀雙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雙虹」)之100%、90%、75%及20%股權而刊發之通函內。

* 僅供識別。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編製基準及主板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編製及呈報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亦負責管理層認為就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之內部控制。財務資料並無載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所界定之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依據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呈報吾等之結論，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之人員作出詢問，並實施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小，故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在各重要方面未有根據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莊國盛

執業證書號碼：P05139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出售集團及四川雙虹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出售集團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合併計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貴集團擁有四川雙虹 20% 的股權，並於編製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按權益法列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就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作出調整。此後，該投資因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收購當日超出成本的任何部分、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稅後業績、年內減值虧損及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稅後其他全面收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該等資料已經由 貴公司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270,348	2,645,213	2,279,758
銷售成本	(3,164,459)	(2,744,232)	(2,214,203)
毛利(損)	105,889	(99,019)	65,55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	221,254
其他經營收入	196,875	87,682	315,8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86,412)	(66,830)	(84,465)
管理費用	(325,703)	(522,193)	(450,912)
其他經營開支	(6,776)	(8,883)	(5,927)
融資費用	(79,736)	(180,632)	(227,0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16,544)	(2,349,845)	(22,62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3,038)	(241,296)	(26,409)
除稅前虧損	(655,445)	(3,381,016)	(214,756)
所得稅(費用)抵免	(27,523)	(24,155)	119
年內虧損	(682,968)	(3,405,171)	(214,63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237	110	(19)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u>(3,667)</u>	<u>3,466</u>	<u>(650)</u>
年內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u>(3,430)</u>	<u>3,576</u>	<u>(669)</u>
年內全面(費用)收益總額	<u><u>(686,398)</u></u>	<u><u>(3,401,595)</u></u>	<u><u>(215,306)</u></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253,038)	(1,662,002)	(226,352)
非控制權益	<u>(429,930)</u>	<u>(1,743,169)</u>	<u>11,715</u>
	<u><u>(682,968)</u></u>	<u><u>(3,405,171)</u></u>	<u><u>(214,637)</u></u>
應佔全面(費用)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56,468)	(1,658,426)	(227,021)
非控制權益	<u>(429,930)</u>	<u>(1,743,169)</u>	<u>11,715</u>
	<u><u>(686,398)</u></u>	<u><u>(3,401,595)</u></u>	<u><u>(215,30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02,921	7,467,134	7,753,178
在建物業	—	56,358	56,387
投資物業	55,272	19,136	23,27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24,664	298,816	276,079
無形資產	870	1,085	277
於若干聯營公司的權益	278,394	113,904	86,645
可供出售投資	24,060	24,06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96,001	127,479	4,648
購買一家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	73,500	—	—
	<u>9,155,682</u>	<u>8,107,972</u>	<u>8,200,487</u>
流動資產			
存貨	402,839	305,172	259,22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545,034	658,981	637,95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30,783	1,279,068	993,660
應收稅項	—	—	4,178
持有至到期投資	—	600,000	—
受限制銀行結餘	104,716	66,089	61,9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80,334	1,278,852	821,602
	<u>4,163,706</u>	<u>4,188,162</u>	<u>2,778,58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819,765	847,119	807,0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65,524	1,348,482	1,229,097
應付稅項	3,733	9,498	1,125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到期	1,568,601	2,723,490	3,481,450
離職福利	3,112	158,394	191,533
融資租賃承擔	60,717	66,090	34,057
	<u>3,521,452</u>	<u>5,153,073</u>	<u>5,744,346</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642,254</u>	<u>(964,911)</u>	<u>(2,965,7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9,797,936</u></u>	<u><u>7,143,061</u></u>	<u><u>5,234,721</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32,349	2,232,349	2,232,349
其他儲備	1,329,286	1,340,250	1,339,514
累計虧損	<u>(1,703,828)</u>	<u>(3,365,921)</u>	<u>(3,592,325)</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57,807	206,678	(20,462)
非控制權益	<u>3,194,371</u>	<u>1,435,337</u>	<u>1,373,587</u>
權益總額	<u>5,052,178</u>	<u>1,642,015</u>	<u>1,353,12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後到期	4,208,632	4,893,643	3,263,300
遞延收入	421,693	559,831	571,862
離職福利	7,567	6,117	38,723
融資租賃承擔	99,526	33,430	—
遞延稅項負債	<u>8,340</u>	<u>8,025</u>	<u>7,711</u>
	<u>4,745,758</u>	<u>5,501,046</u>	<u>3,881,596</u>
	<u><u>9,797,936</u></u>	<u><u>7,143,061</u></u>	<u><u>5,234,721</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232,349	1,332,716	(1,450,790)	2,114,275	3,623,424	5,737,699
年內虧損	—	—	(253,038)	(253,038)	(429,930)	(682,968)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237	—	237	—	237
應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	(3,667)	—	(3,667)	—	(3,66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3,430)	—	(3,430)	—	(3,430)
年內全面費用總額	—	(3,430)	(253,038)	(256,468)	(429,930)	(686,398)
若干附屬公司的						
非控制權益注資款	—	—	—	—	29,053	29,05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	(3,450)	(3,450)
向若干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						
支付的股息	—	—	—	—	(24,726)	(24,72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232,349	1,329,286	(1,703,828)	1,857,807	3,194,371	5,052,178
年內虧損	—	—	(1,662,002)	(1,662,002)	(1,743,169)	(3,405,171)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110	—	110	—	110
應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	3,466	—	3,466	—	3,46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3,576	—	3,576	—	3,576
年內全面收益(費用)總額	—	3,576	(1,662,002)	(1,658,426)	(1,743,169)	(3,401,595)
若干附屬公司的						
非控制權益注資款	—	7,388	—	7,388	(6,149)	1,239
向若干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						
支付的股息	—	—	(91)	(91)	(9,716)	(9,80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232,349	1,340,250	(3,365,921)	206,678	1,435,337	1,642,015
年內(虧損)利潤	—	—	(226,352)	(226,352)	11,715	(214,637)
其他全面費用						
匯兌差額	—	(19)	—	(19)	—	(19)
應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	(650)	—	(650)	—	(650)
年內其他全面費用	—	(669)	—	(669)	—	(669)
年內全面(費用)收益總額	—	(669)	(226,352)	(227,021)	11,715	(215,306)
因註銷一家附屬公司而產生	—	(67)	—	(67)	(70,796)	(70,863)
向一家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						
支付的股息	—	—	(52)	(52)	(2,669)	(2,721)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32,349</u>	<u>1,339,514</u>	<u>(3,592,325)</u>	<u>(20,462)</u>	<u>1,373,587</u>	<u>1,353,125</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655,445)	(3,381,016)	(214,756)
調整：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	9,336	11,169	4,355
存貨撥備	156,628	85,308	13,593
已收補助金之遞延收入攤銷	(8,743)	(23,100)	(37,321)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攤銷	5,238	5,843	5,620
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計劃	656	1,540	645
物業、廠房、設備及投資物業折舊	94,907	136,630	125,201
出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收益	—	—	(17,025)
源自可供出售的投資之股息收益	(2,175)	(3,164)	(6,109)
融資費用	79,736	180,632	227,0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5,852)	(18,337)	(40,55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12,871)	—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收益	(3,235)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	(221,25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416,544	2,349,845	22,628
銀行利息收入	(14,140)	(20,316)	(16,085)
持至到期日投資之利息收入	—	—	(12,025)
保修撥備	9,515	8,844	6,255
一家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收益	—	—	(1,200)
撥回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及 其他應收款	(988)	(2,451)	(6,37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3,038	241,296	26,409
撥回存貨撥備	(25,210)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6,939	(427,277)	(140,963)
存貨減少	70,431	12,359	32,35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13,068)	(303,712)	309,84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750,299	253,772	(182,123)
離職福利增加	255	153,832	65,745
遞延收入增加	107,206	162,977	49,352
經營所產生(動用)的現金	352,062	(148,049)	134,212
已付所得稅	(24,988)	(18,705)	(12,746)
經營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淨額	327,074	(166,754)	121,46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28,837)	(1,055,457)	(694,15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96,001)	(69,128)	—
購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79,129)	—	—
存至受限制銀行餘款	(171,753)	(335,826)	(306,372)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	(73,500)	—	—
源自聯營公司之股息收益	320	160	200
源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益	2,175	3,164	6,109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4,860	—	—
已收利息	14,140	20,632	28,11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5,032	—	—
收回受限制銀行餘款	116,455	374,453	310,5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6,356	38,610	356,421
(存至)收回持有至到期投資	—	(600,000)	600,000
購買投資物業	—	(1,257)	—
購買無形資產	—	(1,165)	—
收購於若干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500)	—
收回物業被拆除之賠償	—	12,999	—
因一家附屬公司撤銷註冊而向非控制權益分派	—	—	(70,86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在建物業增加	—	—	(29)
出售預付租賃所得款項	—	—	33,71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	245,314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009,882)	(1,613,315)	508,960
融資活動			
所籌銀行及其他借款	3,812,915	3,676,977	5,853,300
銷售及租回交易所得款項	195,000	—	—
若干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權益注資款	29,053	—	—
若干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權益支付的股息	(24,726)	(9,807)	(2,721)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之款項	(35,836)	(60,723)	(65,463)
已付利息	(256,209)	(410,722)	(147,09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655,646)	(2,149,134)	(6,725,569)
借款予一間非控制權益	—	(68,000)	—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淨額	2,064,551	978,591	(1,087,5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18,257)	(801,478)	(457,11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8,430	2,080,334	1,278,85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61	(4)	(13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080,334	1,278,852	821,602

財務資料附註

1.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主板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第14.68(2)(a)(i)(B)段編製，僅供載入 貴公司就分別出售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彩虹資訊」）、昆山彩虹實業有限公司（「昆山彩虹」）、西安彩瑞顯示技術有限公司（「彩瑞顯示」）（統稱「出售集團」）之100%、90%及75%股權（「出售事項A」）以及四川世紀雙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雙虹」）之20%股權（「出售事項B」）而刊發之通函內。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解釋附註，有關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為編製其於該等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編製。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無載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所界定之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

2. 報告期後之出售事宜

A. 出售事項A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貴公司與其關聯方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咸陽彩虹」）訂立三份出售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87,860,000元、人民幣82,740,000元及人民幣30,510,000元出售彩虹資訊、昆山彩虹及彩瑞顯示100%、90%及75%的股權，惟須受該等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於出售事項A完成後，貴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的任何權益，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止，出售事項A尚未完成，且須待（其中包括）於報告日期後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包括出售集團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出售集團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股東以外人士持有之出售集團所涉公司之股權乃按股本之非控股權益呈列。所有集團內交易及出售集團之不同實體／部份間之結餘已於綜合時抵銷。出售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財務信息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68(2)(a)(i)(b)段編製。

出售集團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出售集團財務資料乃使用貴公司編製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

出售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05,816	169,406	175,031
銷售成本	<u>(105,921)</u>	<u>(168,492)</u>	<u>(171,716)</u>
毛(損)利	(105)	914	3,315
其他經營收入	21,182	14,490	6,0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09)	(1,521)	(947)
管理費用	(21,670)	(34,237)	(25,626)
其他經營開支	(2,238)	(1,151)	(4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u>(6,029)</u>	<u>—</u>	<u>(264)</u>
除稅前虧損	(10,569)	(21,505)	(17,932)
所得稅費用	<u>(142)</u>	<u>—</u>	<u>—</u>
年內虧損	<u>(10,711)</u>	<u>(21,505)</u>	<u>(17,932)</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8,275)	(21,190)	(17,560)
非控制權益	<u>(2,436)</u>	<u>(315)</u>	<u>(372)</u>
	<u>(10,711)</u>	<u>(21,505)</u>	<u>(17,932)</u>

出售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616	38,598	33,571
在建物業	—	56,358	56,387
投資物業	41,736	6,309	12,64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0,374	3,203	2,982
	<u>112,726</u>	<u>104,468</u>	<u>105,589</u>
流動資產			
存貨	3,661	3,586	1,86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7,356	29,756	35,20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38	2,444	1,724
應收間接控股公司款項	61,400	117,006	66,907
受限制銀行結餘	1,510	1,151	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389	88,948	32,925
	<u>202,754</u>	<u>242,891</u>	<u>138,66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5,354	8,028	4,9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817	84,340	56,401
應付餘下集團的款項	31,885	51,940	—
應付稅項	562	562	562
	<u>91,618</u>	<u>144,870</u>	<u>61,911</u>
淨流動資產	<u>111,136</u>	<u>98,021</u>	<u>76,75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u>223,862</u></u>	<u><u>202,489</u></u>	<u><u>182,343</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6,143	286,143	286,143
其他儲備	24,487	31,875	31,875
累計虧損	<u>(120,745)</u>	<u>(141,935)</u>	<u>(159,495)</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9,885	176,083	158,523
非控制權益	<u>10,766</u>	<u>4,302</u>	<u>3,930</u>
權益總額	<u>200,651</u>	<u>180,385</u>	<u>162,45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u>23,211</u>	<u>22,104</u>	<u>19,890</u>
	<u>223,862</u>	<u>202,489</u>	<u>182,343</u>

出售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286,143	24,487	(112,470)	198,160	13,202	211,362
年內虧損	—	—	(8,275)	(8,275)	(2,436)	(10,71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286,143	24,487	(120,745)	189,885	10,766	200,651
年內虧損	—	—	(21,190)	(21,190)	(315)	(21,505)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	—	7,388	—	7,388	(6,149)	1,23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286,143	31,875	(141,935)	176,083	4,302	180,385
年內虧損	—	—	(17,560)	(17,560)	(372)	(17,93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86,143</u>	<u>31,875</u>	<u>(159,495)</u>	<u>158,523</u>	<u>3,930</u>	<u>162,453</u>

出售集團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0,569)	(21,505)	(17,932)
調整：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57	190	41
存貨撇銷	2,437	180	1,400
已收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攤銷	(1,106)	(1,107)	(2,21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730	476	221
物業、廠房、設備及投資物業折舊	5,452	3,530	2,5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9)	(2,955)	(39)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3,23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6,029	—	264
銀行利息收入	(1,211)	(2,134)	(2,659)
撥回應收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	(576)	(187)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45)	(23,901)	(18,568)
存貨減少(增加)	337	(105)	31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64	(2,162)	(4,58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8,963	33,197	(31,019)
遞延收入增加	—	1,739	—
經營所產生(動用)的現金	40,019	8,768	(53,854)
已付所得稅	(56)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淨額	39,963	8,768	(53,85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300)	(8,518)	(4,220)
存至受限制銀行餘款	(1,510)	—	—
已收利息	1,211	2,134	2,6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92	8,689	145
償還(預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2,183	(55,606)	50,099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4,860	—	—
購買投資物業	—	(1,257)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	—	(500)	—
收回受限制銀行餘款	—	359	1,117
已收搬遷補償款	—	8,435	—
在建物業增加	—	—	(29)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淨額	(164)	(46,264)	49,771
融資活動			
預收(償還)餘下集團款項	21,713	20,055	(51,940)
融資活動(動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1,713	20,055	(51,9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1,512	(17,441)	(56,02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877	106,389	88,94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389	88,948	32,925

2. 報告期後之出售事宜

B. 出售事項B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貴公司與其直接控股公司彩虹集團公司（「**彩虹集團**」）訂立一份出售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0,950,000元出售聯營公司四川雙虹20%的股權（「**出售事項B**」），惟須受該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貴公司將不再持有四川雙虹之任何權益，而四川雙虹將不再為貴公司之聯營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出售事項B尚未完成，且須待（其中包括）於報告日期後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以下載列貴集團於各報告期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歸屬於四川雙虹之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3,271)	(239,438)	(26,092)
應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u>(3,667)</u>	<u>3,466</u>	<u>(650)</u>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歸屬於四川雙虹之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75,749	39,777	13,035
資本及儲備			
其他儲備 — 匯兌儲備	(11,887)	(8,421)	(9,071)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歸屬於四川雙虹之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3,271	239,438	26,092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歸屬於四川雙虹之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43,271)	(239,438)	(26,092)
其他全面收入			
應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3,667)	3,466	(650)

以下為有關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文本，由獨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通函而提供。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出報告。該報告載列於 貴公司發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通函（「該通函」）附錄三B節，其內容有關(i)建議出售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彩虹資訊」）、昆山彩虹實業有限公司（「昆山彩虹」）及西安彩瑞顯示技術有限公司（「彩瑞顯示」）（統稱「出售集團」）100%、90%、75%的股權（「出售事項A」）及(ii)建議出售四川世紀雙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雙虹」）20%股權（「出售事項B」）（不包括出售集團及四川雙虹的 貴集團，下文統稱「餘下集團」）（「建議出售」），假設(i)只完成出售事項A或(ii)只完成出售事項B或(iii)出售事項A及出售事項B同時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出售事項A及出售事項B如何影響呈列的相關財務資料的有關資料，以供載入該通函附錄三中的情況一、二及三。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出售刊發之投資通函第III-4頁至第III-39頁所載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相關附註。

情況一、二及三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下文B節。

* 僅供識別

董事於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情況一、二及三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情況一、二及三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對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有關吾等對用於編製情況一、二及三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曾發出的任何其他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負的責任外，吾等並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受聘查證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情況一、二及三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中所載情況一、二及三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建議出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建議出售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以供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建議出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情況一、二及三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情況一、二及三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情況一、二及三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情況一、二及三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實屬恰當。

此致

董事會 台照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
郵政編碼：712021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莊國盛

執業證書編號：P05139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隨附之(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不包括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彩虹資訊」)、昆山彩虹實業有限公司(「昆山彩虹」)及西安彩瑞顯示技術有限公司(「彩瑞顯示」)(「出售集團」)(「出售事項A」)以及四川世紀雙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雙虹」)(「出售事項B」))(不包括出售集團及四川雙虹的 貴集團,下文統稱「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以說明以下各項的影響:(i)建議出售彩虹資訊、昆山彩虹及彩瑞顯示100%、90%及75%的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87,860,000元、人民幣82,740,000元及人民幣30,510,000元;及(ii)建議出售四川雙虹20%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0,950,000元(「出售事項」)。

由於出售事項A與出售事項B為獨立交易,並非互為條件,故可單獨完成。因此,以下呈列三個情況:

情況一

假設只有建議出售事項A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猶如出售事項A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完成而編製。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該報表乃摘自 貴集團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已就出售事項A作出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編製。該等報表乃摘自 貴集團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已就出售事項A作出備考調整)。

情況二

假設只有建議出售事項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猶如出售事項B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完成而編製。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該報表乃摘自 貴集團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已就出售事項B作出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編製。該等報表乃摘自 貴集團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已就出售事項B作出備考調整)。

情況三

假設建議出售事項A及出售事項B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猶如出售事項A及出售事項B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完成而編製。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該報表乃摘自 貴集團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已就出售事項A及出售事項B作出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編製。該等報表乃摘自 貴集團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已就出售事項A及出售事項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作出備考調整)。

隨附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基於若干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現時可得資料而編製，以於就出售事項A或／及出售事項B作出備考調整後提供餘下集團於完成出售事項A及／或出售事項B時的資料。由於編製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不一定能夠真實反映完成出售事項A及／或出售事項B時，餘下集團的實際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此外，隨附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餘下集團於出售事項A及／或出售事項B完成後的未來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及第十四章第68(2)(a)(i)(B)段編製。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刊發年報)，以及該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出售集團及四川雙虹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情況一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279,758	(175,031)		2,104,727
銷售成本	<u>(2,214,203)</u>	171,716		<u>(2,042,487)</u>
毛利	65,555			62,24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221,254			221,254
其他經營收入	315,805	(6,007)		309,7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84,465)	947		(83,518)
管理費用	(450,912)	25,626		(425,286)
其他經營開支	(5,927)	417		(5,510)
融資費用	(227,029)			(227,0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2,628)	264		(22,36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6,409)			(26,40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u>		134,408	<u>134,408</u>
除稅前虧損	(214,756)			(62,416)
所得稅抵免	<u>119</u>			<u>119</u>
年內虧損	<u>(214,637)</u>			<u>(62,297)</u>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費用				
其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9)			(19)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u>(650)</u>			<u>(650)</u>
年內其他全面費用	<u>(669)</u>			<u>(669)</u>
年內全面費用總額	<u><u>(215,306)</u></u>			<u><u>(62,966)</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226,352)	17,424	134,408	(74,520)
非控制權益	<u>11,715</u>	508		<u>12,223</u>
	<u><u>(214,637)</u></u>			<u><u>(62,297)</u></u>
應佔全面(費用)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27,021)	17,424	134,408	(75,189)
非控制權益	<u>11,715</u>	508		<u>12,223</u>
	<u><u>(215,306)</u></u>			<u><u>(62,966)</u></u>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53,178	(33,571)		7,719,607
在建物業	56,387	(56,387)		—
投資物業	23,273	(12,649)		10,62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76,079	(2,982)		273,097
無形資產	277			277
於若干聯營公司的權益	86,645			86,64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預付款項	4,648			4,648
	<u>8,200,487</u>			<u>8,094,898</u>
流動資產				
存貨	259,227	(1,869)		257,35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637,957	(35,206)		602,75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93,660	(1,724)		991,936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66,907)	66,907	—
應收稅項	4,178			4,178
受限制銀行結餘	61,956	(34)		61,9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1,602	(32,925)	299,732	1,088,409
	<u>2,778,580</u>			<u>3,006,554</u>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807,084	(4,948)		802,1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29,097	(56,401)		1,172,696
應付稅項	1,125	(562)		563
應付出售集團款項	—		66,907	66,907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	3,481,450			3,481,450
離職福利	191,533			191,533
融資租賃承擔	34,057			34,057
	<u>5,744,346</u>			<u>5,749,342</u>
流動負債淨額	<u>(2,965,766)</u>			<u>(2,742,7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5,234,721</u></u>			<u><u>5,352,110</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32,349			2,232,349
其他儲備	1,339,514	(31,875)		1,307,639
累計虧損	<u>(3,592,325)</u>	31,875	151,832	<u>(3,408,618)</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462)			131,370
非控制權益	<u>1,373,587</u>		(14,553)	<u>1,359,034</u>
權益總額	<u>1,353,125</u>			<u>1,490,404</u>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後到期	3,263,300			3,263,300
遞延收入	571,862	(19,890)		551,972
離職福利	38,723			38,723
遞延稅項負債	7,711			7,711
	<u>3,881,596</u>			<u>3,861,706</u>
	<u>5,234,721</u>			<u>5,352,110</u>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14,756)	17,932	134,408	(62,416)
調整：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之呆賬撥備	4,355	(41)		4,314
存貨撥備	13,593	(1,400)		12,193
已收補助金之遞延收入攤銷	(37,321)	2,214		(35,107)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				
無形資產攤銷	5,620	(221)		5,399
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計劃	645			645
物業、廠房、設備及				
投資物業折舊	125,201	(2,537)		122,664
出售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收益	(17,025)			(17,025)
源自可供出售的投資				
之股息收益	(6,109)			(6,109)
融資費用	227,029			227,0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0,550)	39		(40,51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221,254)			(221,25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22,628	(264)		22,364
銀行利息收入	(16,085)	2,659		(13,426)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持至到期日投資之利息收入	(12,025)			(12,025)
保修撥備	6,255			6,255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收益	(1,200)			(1,200)
撥回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的減值虧損	(6,373)	187		(6,18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6,409			26,40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34,408)	(134,408)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40,963)			(122,395)
存貨減少	32,352	(317)		32,03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減少	309,849	4,584		314,43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減少	(182,123)	31,019		(151,104)
離職福利增加	65,745			65,745
遞延收入增加	49,352			49,352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134,212			188,066
已付所得稅	(12,746)			(12,74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21,466			175,320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94,152)	4,220		(689,932)
存至受限制銀行餘款	(306,372)			(306,372)
因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而向非控制權益分派	(70,863)			(70,863)
出售集團還款	—	51,940		51,940
在建物業增加	(29)	29		—
源自聯營公司之股息收益	200			200
源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益	6,109			6,109
已收利息	28,110	(2,659)		25,451
出售預付租賃所得款項	33,717			33,7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56,421	(145)		356,276
收回受限制銀行餘款	310,505	(1,117)		309,38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45,314			245,314
收回持有至到期投資	600,000			600,00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299,732	299,73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508,960</u>			<u>860,960</u>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	5,853,300			5,853,300
出售集團還款	—	(50,099)		(50,099)
若干附屬公司				
已付予非控制權益的股息	(2,721)			(2,721)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之款項	(65,463)			(65,463)
已付利息	(147,090)			(147,09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u>(6,725,569)</u>			<u>(6,725,569)</u>
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u>(1,087,543)</u>			<u>(1,137,64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57,117)			(101,36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8,852	(88,948)		1,189,90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133)</u>			<u>(133)</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821,602</u>			<u>1,088,409</u>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附註：

- 1) 數目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之 貴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 2) 調整乃指不包括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彩瑞顯示及昆山彩虹非控制權益應佔年內虧損，猶如出售事項A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進行。出售集團及四川雙虹之業績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包括出售集團的約人民幣17,560,000元，以及彩瑞顯示的25%非控股權益及昆山彩虹的10%非控股權益的應佔年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3,000元及人民幣83,000元。

- 3) 該等調整反映出出售事項之備考收益，猶如出售事項A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進行。有關出售之備考收益按下列方式計算：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彩虹資訊	187,860
— 昆山彩虹	82,740
— 彩瑞顯示	30,510
現金代價總額	301,110
減：估計與出售事項A有關之直接開支 (附註i)	(1,378)
	299,732
加：非控制權益 (附註ii)	15,061
減：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	(180,385)
估計出售出售事項A之備考收益	134,408

附註：

- i. 出售事項A直接應佔估計開支主要為法律及專業費用。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非控制權益為彩瑞顯示的25%非控制權益、昆山彩虹的10%非控制權益及出售集團的其他非控制權益。
- 4) 調整乃指不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猶如出售事項A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出售集團及四川雙虹之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附註：假設出售事項A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人民幣31,875,000元的調整反映出出售集團時其他儲備的確認，乃與擁有人之交易，且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中確認。

- 5) 該等調整反映出售事項之備考收益，猶如出售事項A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有關出售之備考收益按下列方式計算：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彩虹資訊	187,860
— 昆山彩虹	82,740
— 彩瑞顯示	30,510
現金代價總額	301,110
減：估計與出售事項A有關之直接開支 (附註i)	(1,378)
	299,732
加：非控制權益 (附註ii)	14,553
減：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162,453)
估計出售出售事項A之備考收益	151,832

附註：

- i. 出售事項A直接應佔估計開支主要為法律及專業費用。
 - ii. 備考調整指於完成出售事項A後重新分類應收／應付出售集團款項的結餘。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控制權益為彩瑞顯示的25%的非控制權益，昆山彩虹的10%非控制權益及出售集團的其他非控制權益。
- 6) 調整乃指不包括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進行。出售集團及四川雙虹之現金流量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7) 該等調整反映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猶如出售事項A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進行及出售所得款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收取。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301,110
減：估計與出售事項A有關之直接開支	(1,378)
	299,732

- 8) 上述所有備考調整不會對 貴集團來年財務報表造成持續影響。

情況二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279,758			2,279,758
銷售成本	<u>(2,214,203)</u>			<u>(2,214,203)</u>
毛利	65,555			65,55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221,254			221,254
其他經營收入	315,805			315,8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84,465)			(84,465)
管理費用	(450,912)			(450,912)
其他經營開支	(5,927)			(5,927)
融資費用	(227,029)			(227,0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2,628)			(22,62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6,409)	26,092		(317)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u>—</u>		42,409	<u>42,409</u>
除稅前虧損	(214,756)			(146,255)
所得稅抵免	<u>119</u>			<u>119</u>
年內虧損	<u>(214,637)</u>			<u>(146,136)</u>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費用				
其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9)			(19)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u>(650)</u>	650		<u>—</u>
年內其他全面費用	<u>(669)</u>			<u>(19)</u>
年內其他全面費用總額	<u><u>(215,306)</u></u>			<u><u>(146,155)</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226,352)	26,092	42,409	(157,851)
非控制權益	<u>11,715</u>			<u>11,715</u>
	<u><u>(214,637)</u></u>			<u><u>(146,136)</u></u>
應佔全面(費用)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27,021)	26,742	42,409	(157,870)
非控制權益	<u>11,715</u>			<u>11,715</u>
	<u><u>(215,306)</u></u>			<u><u>(146,155)</u></u>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53,178			7,753,178
在建物業	56,387			56,387
投資物業	23,273			23,27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76,079			276,079
無形資產	277			277
於若干聯營公司的權益	86,645	(13,035)		73,61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預付款項	4,648			4,648
	<u>8,200,487</u>			<u>8,187,452</u>
流動資產				
存貨	259,227			259,22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637,957			637,95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93,660			993,660
應收稅項	4,178			4,178
受限制銀行結餘	61,956			61,9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1,602		90,607	912,209
	<u>2,778,580</u>			<u>2,869,187</u>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807,084			807,0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29,097			1,229,097
應付稅項	1,125			1,125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	3,481,450			3,481,450
離職福利	191,533			191,533
融資租賃承擔	34,057			34,057
	<u>5,744,346</u>			<u>5,744,346</u>
流動負債淨額	<u>(2,965,766)</u>			<u>(2,875,1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5,234,721</u></u>			<u><u>5,312,293</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32,349			2,232,349
其他儲備	1,339,514		9,071	1,348,585
累計虧損	<u>(3,592,325)</u>		68,501	<u>(3,523,82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462)			57,110
非控制權益	<u>1,373,587</u>			<u>1,373,587</u>
權益總額	<u>1,353,125</u>			<u>1,430,697</u>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後到期	3,263,300			3,263,300
遞延收入	571,862			571,862
離職福利	38,723			38,723
遞延稅項負債	7,711			7,711
	<u>3,881,596</u>			<u>3,881,596</u>
	<u>5,234,721</u>			<u>5,312,293</u>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14,756)	26,092	42,409	(146,255)
調整：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之呆賬撥備	4,355			4,355
存貨撥備	13,593			13,593
已收政府補助金之遞延				
收入攤銷	(37,321)			(37,321)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				
及無形資產攤銷	5,620			5,620
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費用	645			645
物業、廠房、設備及				
投資物業折舊	125,201			125,201
出售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收益	(17,025)			(17,025)
源自可供出售的投資				
之股息收益	(6,109)			(6,109)
融資費用	227,029			227,0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0,550)			(40,55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221,254)			(221,25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22,628			22,628
銀行利息收入	(16,085)			(16,085)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持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12,025)			(12,025)
保修撥備	6,255			6,255
一家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收益	(1,200)			(1,200)
撥回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之呆賬撥備	(6,373)			(6,37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6,409	(26,092)		317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		(42,409)	(42,409)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40,963)			(140,963)
存貨減少	32,352			32,35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減少	309,849			309,84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減少	(182,123)			(182,123)
離職福利增加	65,745			65,745
遞延收入增加	49,352			49,352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134,212			134,212
已付所得稅	(12,746)			(12,74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21,466			121,466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94,152)			(694,152)
存置受限制銀行餘款	(306,372)			(306,372)
因一家附屬公司撤銷註冊而向 非控制權益分派	(70,863)			(70,863)
在建物業增加	(29)			(29)
源自一家聯營公司之股息收益	200			200
源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益	6,109			6,109
已收利息	28,110			28,110
出售預付租賃所得款項	33,717			33,7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56,421			356,421
收回受限制銀行餘款	310,505			310,50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45,314			245,314
收回(存至)持有至到期投資	600,000			600,0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90,607	90,60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08,960			599,567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所籌銀行及其他借款	5,853,300			5,853,300
若干附屬公司				
已付予非控制權益的股息	(2,721)			(2,721)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之款項	(65,463)			(65,463)
已付利息	(147,090)			(147,09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u>(6,725,569)</u>			<u>(6,725,569)</u>
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u>(1,087,543)</u>			<u>(1,087,54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57,117)			(366,510)
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8,852			1,278,85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133)</u>			<u>(133)</u>
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821,602</u>			<u>912,209</u>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附註：

- 1) 數目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之 貴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 2) 調整乃指不包括四川雙虹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業績，猶如出售事項 B 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進行。四川雙虹之應佔業績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四川雙虹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3) 該等調整反映出出售四川雙虹之備考收益，猶如出售事項 B 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進行。有關出售之備考收益按下列方式計算：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90,950
減：估計與出售事項 B 有關之直接開支 (附註i)	(343)
	90,607
減：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39,777)
減：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8,421)
	42,409
估計出售出售事項 B 之備考收益	42,409

附註：

- i. 出售事項B直接應佔估計開支主要為法律及專業費用。
- 4) 調整乃指不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川雙虹權益，猶如出售事項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四川雙虹權益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出售集團及四川雙虹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5) 該等調整反映出售四川雙虹之備考收益，猶如出售事項B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有關出售之備考收益按下列方式計算：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90,950
減：估計與出售事項B有關之直接開支(附註i)	(343)
	90,607
減：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035)
減：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9,071)
估計出售出售事項B之備考收益	<u><u>68,501</u></u>

附註：

- i. 出售事項B直接應佔估計開支主要為法律及專業費用。
- 6) 調整乃指不包括四川雙虹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B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進行。四川雙虹之現金流量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7) 該等調整反映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猶如出售事項B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進行及出售所得款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收取。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90,950
減：估計與出售事項B有關之直接開支	(343)
	<u><u>90,607</u></u>

- 8) 上述所有備考調整不會對 貴集團來年財務報表造成持續影響。

情況三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279,758	(175,031)		2,104,727
銷售成本	<u>(2,214,203)</u>	171,716		<u>(2,042,487)</u>
毛利	65,555			62,24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221,254			221,254
其他經營收入	315,805	(6,007)		309,7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84,465)	947		(83,518)
管理費用	(450,912)	25,626		(425,286)
其他經營開支	(5,927)	417		(5,510)
融資費用	(227,029)			(227,0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2,628)	264		(22,36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6,409)	26,092		(3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34,408	134,408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收益	<u>—</u>		42,409	<u>42,409</u>
除稅前虧損	(214,756)			6,085
所得稅抵免	<u>119</u>			<u>119</u>
年內虧損	<u>(214,637)</u>			<u>6,204</u>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費用				
其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9)			(19)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u>(650)</u>	650		<u>—</u>
年內其他全面費用	<u>(669)</u>			<u>(19)</u>
年內全面費用總額	<u><u>(215,306)</u></u>			<u><u>6,185</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226,352)	43,516	176,817	(6,019)
非控制權益	<u>11,715</u>	508		<u>12,223</u>
	<u><u>(214,637)</u></u>			<u><u>6,204</u></u>
應佔全面(費用)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27,021)	44,166	176,817	(6,038)
非控制權益	<u>11,715</u>	508		<u>12,223</u>
	<u><u>(215,306)</u></u>			<u><u>6,185</u></u>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53,178	(33,571)		7,719,607
在建物業	56,387	(56,387)		—
投資物業	23,273	(12,649)		10,62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76,079	(2,982)		273,097
無形資產	277			277
於若干聯營公司的權益	86,645	(13,035)		73,610
購買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648			4,648
	<u>8,200,487</u>			<u>8,081,863</u>
流動資產				
存貨	259,227	(1,869)		257,35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637,957	(35,206)		602,75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93,660	(1,724)		991,936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66,907)	66,907	—
應收稅項	4,178			4,178
受限制銀行結餘	61,956	(34)		61,9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1,602	(32,925)	390,339	1,179,016
	<u>2,778,580</u>			<u>3,097,161</u>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807,084	(4,948)		802,1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29,097	(56,401)		1,172,696
應付稅項	1,125	(562)		563
應付出售集團款項	—		66,907	66,907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	3,481,450			3,481,450
離職福利	191,533			191,533
融資租賃承擔	34,057			34,057
	<u>5,744,346</u>			<u>5,749,342</u>
流動負債淨額	<u>(2,965,766)</u>			<u>(2,652,1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5,234,721</u></u>			<u><u>5,429,682</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32,349			2,232,349
其他儲備	1,339,514	(31,875)	9,071	1,316,710
累計虧損	<u>(3,592,325)</u>	31,875	220,333	<u>(3,340,11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462)			208,942
非控制權益	<u>1,373,587</u>		(14,553)	<u>1,359,034</u>
權益總額	<u>1,353,125</u>			<u>1,567,97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後到期	3,263,300			3,263,300
遞延收入	571,862	(19,890)		551,972
離職福利	38,723			38,723
遞延稅項負債	<u>7,711</u>			<u>7,711</u>
	<u>3,881,596</u>			<u>3,861,706</u>
	<u><u>5,234,721</u></u>			<u><u>5,429,682</u></u>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14,756)	44,024	176,817	6,085
調整：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之呆賬撥備	4,355	(41)		4,314
存貨撥備	13,593	(1,400)		12,193
已收補助金之遞延收入攤銷	(37,321)	2,214		(35,107)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				
無形資產攤銷	5,620	(221)		5,399
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計劃	645			645
物業、廠房、設備及				
投資物業折舊	125,201	(2,537)		122,664
出售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收益	(17,025)			(17,025)
源自可供出售的投資				
之股息收益	(6,109)			(6,109)
融資費用	227,029			227,0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40,550)	39		(40,51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221,254)			(221,25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22,628	(264)		22,364
銀行利息收入	(16,085)	2,659		(13,426)
持至到期日投資之利息收入	(12,025)			(12,025)
保修撥備	6,255			6,255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收益	(1,200)			(1,200)
撥回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的減值虧損	(6,373)	187		(6,18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6,409	(26,092)		31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34,408)	(134,408)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		(42,409)	(42,409)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40,963)			(122,395)
存貨減少	32,352	(317)		32,03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減少	309,849	4,584		314,43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82,123)	31,019		(151,104)
離職福利增加	65,745			65,745
遞延收入增加	49,352			49,352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134,212			188,066
已付所得稅	(12,746)			(12,74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21,466			175,320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94,152)	4,220		(689,932)
存至受限制銀行餘款	(306,372)			(306,372)
因附屬公司撤銷註冊而向非控制 權益分派	(70,863)			(70,863)
出售集團還款	—	51,940		51,940
在建物業增加	(29)	29		—
源自聯營公司之股息收益	200			200
源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益	6,109			6,109
已收利息	28,110	(2,659)		25,451
出售預付租賃所得款項	33,717			33,7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56,421	(145)		356,276
收回受限制銀行餘款	310,505	(1,117)		309,38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45,314			245,314
收回持有至到期投資	600,000			600,00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299,732	299,732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90,607	90,60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08,960			951,567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所籌銀行及其他借款	5,853,300			5,853,300
出售集團還款	—	(50,099)		(50,099)
若干附屬公司已付予非控制權益 的股息	(2,721)			(2,721)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之款項	(65,463)			(65,463)
已付利息	(147,090)			(147,09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u>(6,725,569)</u>			<u>(6,725,569)</u>
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u>(1,087,543)</u>			<u>(1,137,64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57,117)			(10,75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8,852	(88,948)		1,189,90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133)</u>			<u>(133)</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821,602</u>			<u>1,179,016</u>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附註：

- 數目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之 貴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 調整乃指不包括出售集團及四川雙虹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業績及彩瑞顯示及昆山彩虹非控制權益應佔年內虧，猶如出售事項A及出售事項B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進行。出售集團之業績及四川雙虹之應佔業績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出售集團及四川雙虹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包括出售集團的約人民幣17,560,000元，以及彩瑞顯示的25%非控股權益及昆山彩虹的10%非控股權益的應佔年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3,000元及人民幣83,000元。

- 該等調整反映出出售事項A及出售事項B之備考收益，猶如出售事項A及出售事項B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進行。出售事項A及出售事項B之備考收益按下列方式計算：

出售事項A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彩虹資訊	187,860
— 昆山彩虹	82,740
— 彩瑞顯示	30,510
現金代價總額	301,110
減：估計與出售事項A有關之直接開支 (附註i)	(1,378)
	299,732
加：非控制權益 (附註ii)	15,061
減：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	(180,385)
估計出售出售事項A之備考收益	134,408

出售事項B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90,950
減：估計與出售事項B有關之直接開支 (附註i)	(343)
	90,607
減：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9,777)
減：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8,421)
估計出售出售事項B之備考收益	42,409

附註：

- i. 出售事項A及出售事項B直接應佔估計開支主要為法律及專業費用。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非控制權益為彩瑞顯示的25%非控制權益、昆山彩虹的10%非控制權益及出售集團的其他非控制權益。
- 4) 調整乃指不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四川雙虹之權益，猶如出售事項A及出售事項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四川雙虹之權益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出售集團及四川雙虹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附註：假設出售事項A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人民幣31,875,000元的調整反映出售集團時其他儲備的確認，乃與擁有人之交易，且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中確認。

- 5) 該等調整反映出售出售集團及四川雙虹之備考收益，猶如出售事項A及出售事項B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有關出售之備考收益按下列方式計算：

出售事項A及出售事項B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彩虹資訊	187,860
— 昆山彩虹	82,740
— 彩瑞顯示	30,510
— 四川雙虹	90,950
現金代價總額	392,060
減：估計與出售事項A有關之直接開支 (附註i)	(1,378)
減：估計與出售事項B有關之直接開支 (附註i)	(343)
	390,339
加：非控制權益 (附註iii)	14,553
減：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9,071)
減：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162,453)
減：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035)
估計出售出售事項A及出售事項B之備考收益	220,333

附註：

- i. 出售事項A及出售事項B直接應佔估計開支主要為法律及專業費用。
 - ii. 備考調整指於完成出售事項A後重新分類應收／應付出售集團款項的結餘。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控制權益為彩瑞顯示的25%的非控制權益，昆山彩虹的10%非控制權益及出售集團的其他非控制權益。
- 6) 調整乃指不包括出售集團及四川雙虹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A及出售事項B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進行。出售集團及四川雙虹之現金流量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出售集團及四川雙虹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7) 該等調整反映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猶如出售事項A及出售事項B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進行及出售所得款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收取。

人民幣千元

出售事項A之現金代價 (附註3)	301,110
減：估計與出售事項A有關之直接開支 (附註i)	(1,378)
	<u>299,732</u>
出售事項B之現金代價 (附註3)	90,950
減：估計與出售事項B有關之直接開支 (附註i)	(343)
	<u>90,607</u>

附註：

- i. 出售事項A及出售事項B直接應佔估計開支主要為法律及專業費用。
- 8) 上述所有備考調整不會對 貴集團來年財務報表造成持續影響。

以下為北京天健興業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的彩虹資訊中國評估報告之摘要。該報告用中文編製，中文版報告全文可根據本通函附錄九第11節所載安排查閱，其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北京天健興業具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財政部授予的在中國境內承擔資產評估業務的資格。

評估摘要報告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
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股權項目
天興評報字(2014)第0314號**

- 一. 評估目的：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託，根據國家有關資產評估的法律、法規和政策，遵循客觀、獨立、公正、科學的原則，按照公認的評估方法，對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彩虹資訊)股東全部權益進行了評估。
- 二. 評估對象：彩虹資訊股東全部權益。
- 三. 評估範圍：彩虹資訊全部資產和負債。
- 四. 價值類型：本次評估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 五. 評估基準日：2013年12月31日

六. 評估假設：本評估基於若干假設，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1)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2)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3)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及(4)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對於企業的各類經營性資產而言，能夠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5)彩虹資訊與陝西泰華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簽訂《土地合作開發合同》，合同生效日期為2011年8月30日，合同生效後9個月完成拆遷及廠平，36個月後交房，後期開發商改變計劃，預計2016年4月底全部完工，本次評估假設泰華•金貿國際項目按合同約定工期開發完成，彩虹資訊能按合同約定時間取得房地產；(6)假設彩虹資訊最終得到返還的商業辦公樓(獨棟)面積與西安市房產測算事務所出具的《房屋預售備案面積測算報告》(2014年1月)中的建築面積一致，即約34,559.83平方米(含3,505.00平方米底層商鋪)；(7)假設彩虹資訊最終得到返還的公寓面積為10000平方米；(8)車位，甲商業辦公樓垂直投影下的地下停車位歸甲方所有。地下不足200個時，乙方須額外提供該項目其他車位補足。額外提供的車位按該車位乙方開盤時售價的五折計算，本次評估依據企業提供的情況說明，乙方額外提供該補足車位為50個，目前車位市場價18萬，按合同約定購置價為9萬；(9)假設最終返還彩虹資訊建築物的成本單價按雙方事先約定的成本單價(商業辦公樓人民幣7200元/平方米；住宅人民幣5500元/平方米)執行，且在項目五證齊全具備網簽^(附註)前，彩虹資訊以貨幣資金補交房款差額。

附註：

五證為《國有土地使用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商品房銷售(預售)許可證》。

網簽就是交易雙方簽訂合同後，到房地產相關部門進行備案，並公佈在網上。然後會給個網簽號，用戶可以通過這個號在網上進行查詢。

- 七. 評估方法：委估資產評估乃根據資產性質綜合採用以下幾種評估方法而進行：(1)對於本報告被評估單位以持續經營為前提，其核心資產為房產、土地及設備等實物資產，且資產基礎法運用中評估各項資產所涉及的經濟技術參數的選擇都有充分的數據資料作為基礎和依據，故可以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2)本報告被評估單位彩虹資訊自2013年7月，CRT線圈配套生產全面停產，對線圈生產用配套專用設備進行拍賣處置後經營業務主要為貿易，2011-2013年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55.83萬元、人民幣-2,152.48萬元、人民幣-1,652.21萬元；另外將土地及地附作為出資，與開發商合作進行房地產開發，現開發項目正在進行基礎施工，鑒於彩虹資訊貿易業務何時能夠扭虧為盈、房產開發完成後如何經營存在不確定性，無法對其收入、成本及費用等進行預測，故本次評估不採用收益法；及(3)由於被評估單位屬非上市公司，且評估基準日附近中國相關行業規模相當企業的股權交易案例較少，所以相關可靠準確的可比交易案例很難取得，故本次評估不採用市場法。

(一) 資產基礎法

1.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包括貨幣資金、應收票據、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

- (1) 貨幣資金：包括現金、銀行存款。評估人員採用監盤的方式進行現場盤點現金，並根據現金日記賬記錄進行合理的倒推計算，經過倒推計算出評估基準日現金餘額，並與現金日記賬核對，人民幣現金以盤點核實後賬面值作為評估值；銀行存款在賬、賬表核實和核對銀行對賬單的基礎上結合對銀行的函證回函情況，對銀行存款餘額調節表進行試算平衡，核對無誤後，人民幣存款以核實後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 (2) 應收票據：評估人員首先進行總賬、明細賬、會計報表及評估明細表的核對。其次，監盤庫存票據，核對應收票據登記簿的有關內容。然後了解基準日後票據的承兌、背書轉讓情況，確認票據所涉及的經濟行為真實性，金額準確，因應收票據發生時間短、變現能力強，且票據開具單位信用較好，以經過核實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 (3)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評估人員通過查閱賬簿、報表，在進行經濟內容和賬齡分析的基礎上，對大額款項進行了函證，並了解其發生時間、欠款形成原因及單位清欠情況、欠債人資金、信用、經營管理狀況，具體分析後對各項應收款收回的可能性進行判斷，採用個別認定法和賬齡分析法，綜合分析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定應收款項的評估值。應收款項壞賬準備根據評估的有關規定評估為零。

2. 設備類資產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按照持續使用原則，以市場價格為依據，結合設備特點和收集資料的情況，對正常使用的電子設備採用市場法評估，對於待報廢的設備本次評估按其清理變現後的淨收益額作為評估值，對於無可回收價值的電子辦公類設備等評估為零。

3. 在建工程

本次評估的在建工程是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和陝西泰華置業發展有限公司合作開發的泰華•金茂國際項目，根據項目的特點及現場勘查情況確定本次在建工程採用假設開發法，且假設在建工程建成後全部出售，則公式為

$$P = P_c - B$$

$$P_c = \frac{A}{1+r} + \frac{A}{(1+r)^2} + \cdots + \frac{A_{n-1}}{(1+r)^{n-1}} + \frac{A_n}{(1+r)^n}$$

其中：

P — 評估值

B — 補交成本

預期折現後價格

An — 收益額（收入-稅費-銷售費用）

r — 折現率

n — 收益年限

(1) 收益額的測算方法

委估資產收益額以房產銷售收入扣除相關稅費、銷售費用後作為收益額。

收入=銷售收入-銷售費用-相關稅費

(a) 銷售收入的確定

截至評估基準日，在建工程尚未開發完成，根據企業提供的《土地合作開發合同》和《預售備案面積測算報告》及上述假設，陝西泰華置業發展有限公司返還給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商業辦公樓面積34,559.83平方米（含3,505.00平方米底層商鋪）、公寓10,000.00平方米和車位200個，根據彩虹資訊提供相關資料，工程完工後，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將所得到的商業辦公樓、公寓及車位全部出售。

在建工程於2016年4月完工，即委託陝西泰華置業發展有限公司進行銷售，銷售截止2018年，銷售價格採用市場法。採用市場比較法確定商業辦公樓的銷售價格，是將被評估的房地產和同一供需圈內近期已銷售的相同或相類似的房地產相比較，找出評估對象與每個參照物之間的房地產價值影響諸因素方面的差異，並據此對參照物的交易價格進行比較調整，從而得出多個參考值，再通過綜合分析，調整確定被評估房地產的市場價。

採用市場法測算出來的商業辦公樓的銷售價格為12,300.00元／平方米，底商的價格23,000.00元／平方米，公寓的銷售價格為7,500.00元／平方米，車位的銷售價格為180,000.00元／個。

銷售收入=商業辦公樓面積×銷售價格+公寓面積×銷售價格+車位個數×銷售價格

(b) 銷售費用

根據上海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的金融數據、信息和軟件服務公司)的數據庫中查詢的房地產上市公司相關數據，房地產企業中銷售費用約為銷售收入的2%。

(c) 相關稅費

彩虹資訊銷售收入的稅項主要有營業稅、城建稅及教育費附加、水利基金、印花稅、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

(2) 補交價款

彩虹資訊獲得物業的購置成本(人民幣308,330,800元)超過初始出資額(人民幣142,428,900元)，經計算，需補交人民幣165,901,900元(30,833.08-14,242.89)萬元。

$$\begin{aligned}\text{購置成本} &= 34,559.83 \times 7200 + 10,000.00 \times 5500 + 50.00 \times 90000 \\ &= \text{人民幣}308,330,800\text{元}\end{aligned}$$

(3) 收益期限的確定

收益年限是指委估資產銷售所需的年限，根據彩虹資訊提供的相關資料，彩虹資訊房產全部委託陝西泰華置業發展有限公司進行銷售，故經與彩虹資訊、陝西泰華置業發展有限公司溝通確認，本次底商在當年銷售完，寫字樓在3年內售完，公寓及車位在2年內售完。

(4) 折現率的確定

折現率是將未來收益還原或轉換為現值的比率，折現率是一種特定條件下的資產收益率，反映了資產的風險收益水平。本次評估中評估人員採用風險累加法確定委估資產折現率。

所謂的風險累加法就是無風險報酬率加風險報酬率作為委估資產折現率。無風險報酬通常選取距評估基準日到期年限10年期以上的國債到期收益率作為無風險收益率，風險報酬率，主要是考慮委估資產的市場風險、企業經營風險、行業風險等。

風險報酬率主要包括行業風險系數、市場風險系數、企業經營風險系數。本次評估根據被評估的基本情況選取各指標，各指標一般取值為0%-5%之間，將所有系數加和以確定風險報酬率。

通過上述測算得出在建工程評估值為15,866.00千元人民幣，計算表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千元

序號	項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一.	銷售收入		—	—	300,653.50	234,738.50	38,197.40
	營業稅				15,032.70	11,736.90	1,909.9
	城建稅				1,052.3	821.6	133.7
	教育費附加				451	352.1	57.3
	水利基金				240.5	187.8	30.6
	印花稅				150.3	117.4	19.1
	土地增值稅				0	0	113,859.90
	銷售費用				6013.1	4,694.8	763.9
	補交價款				165,901.90	0	0
	所得稅				48,419.00	0	0
二.	現金流				63,392.80	216,827.90	-78,576.90
三.	折現期	—	1	2	3	4	5
四.	折現率				7.50%	7.50%	7.50%
五.	折現系數				0.805	0.7488	0.6966
六.	淨現值				51,030.00	162,360.00	-54,730.00
七.	評估值	158,660.00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為預繳的企業所得稅。

對其他非流動資產，收集完稅憑證、納稅申報表等資料，並抽查有關會計憑證，核實交易事項的真實性、業務內容和金額等，核實結果賬、表、單金額相符，考慮到上述預繳的企業所得稅在以後可抵扣，故本次以核實後賬面值為評估值。

(6) 負債

核實各項負債在評估目的實現後的實際債務人、負債額，以評估基準日的被評估單位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金額確定負債評估值。

八. 評估依據：

評估的主要依據包括：

1. 主要法律法規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修訂)；
- 2).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主席令2008年第5號)；
- 3).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第91號令，1991年)；
- 4).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國資辦發[1992]第36號)；
- 5).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第378號令，2003年)；
- 6).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資委第12號，2005年)；
- 7). 《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

- 8).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修訂)；
- 9).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72號，2007年8月30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修訂)；
- 10). 國土資源部《關於印發〈國土資源部關於加強土地資產管理促進國有企業改革和發展的若干意見〉的通知》(國土資發[1999]433號)；
-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規劃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23號)；
- 12).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55號)；
-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1998年12月27日國務院令第256號)；
- 14). 《資產評估準則—基本準則》(財政部財企(2004)20號)；
- 15).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基本準則》(財政部財企(2004)20號)；
- 16).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獨立性》；

- 17). 《資產評估準則—評估報告》(2011年修訂)；
- 18). 《資產評估準則—評估程序》(中評協[2007]189號)；
- 19). 《資產評估準則—企業價值》；
- 20). 其他有關法規或標準。

2. 經濟行為依據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領導辦公會議決議電子辦公會[2014]25號《領導辦公會議決議事項通知》。

3. 重要合同、協議、產權文件依據

- 1). 彩虹資訊(甲方)與陝西泰華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乙方)於2011年11月30日簽訂的《土地合作開發合同》；
- 2). 主要設備購置合同、發票，以及有關協議、合同書等財務資料。

九. 評估結論

至評估基準日，納入評估範圍的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為187,863.62千元人民幣。評估結果匯總表如下：

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評估結果匯總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賬面價值 (備註1)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備註2) C=B—A	增值率% (備註2) D=C/A × 100%
	A	B	C=B—A	D=C/A × 100%
1 流動資產	69,976.14	69,976.14	—	—
2 非流動資產	57,426.03	159,698.93	102,272.90	178.10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5 長期應收款	—	—	—	—
6 長期股權投資	—	—	—	—
7 投資性房地產	—	—	—	—
8 固定資產	1.16	0.80	-0.36	-31.23
9 在建工程	56,386.74	158,660.00	102,273.26	181.38
10 工程物資	—	—	—	—
11 固定資產清理	—	—	—	—
12 生產性生物資產	—	—	—	—
13 油氣資產	—	—	—	—
14 無形資產	—	—	—	—
15 開發支出	—	—	—	—
16 商譽	—	—	—	—
17 長期待攤費用	—	—	—	—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8.13	1,038.13	—	—
20 資產總計	127,402.17	229,675.07	102,272.90	80.28
21 流動負債	41,811.45	41,811.45	—	—
22 非流動負債	—	—	—	—
23 負債合計	41,811.45	41,811.45	—	—
24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85,590.72	187,863.62	102,272.90	119.49

備註：

1. 以上所列賬面值取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準備的經審計的平衡表，是由公司的審計師提供的經審計的母公司賬面值。
2. 淨資產評估增值人民幣102,272.90千元，增值率為119.49%，增減值原因主要為：

(1) 在建工程增值原因如下：

彩虹資訊以截至2012年年底的土地、地上建築物及附著物與陝西泰華置業發展有限公司合作開發泰華•金茂國際項目，賬面價值為56,386.74千元，上述資產於2011年經西安正衡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採用收益法評估並備案的評估報告（西正衡評報字[2011]139號《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不動產商業開發項目涉及的部分資產價值評估報告》）（以下簡稱「2011年評估報告」）結果為142,428.90千元，雙方經協商以此資產評估結果人民幣142,428.90千元作為出資額與陝西泰華置業發展有限公司進行合作開發。本次在建工程評估未使用2011年評估報告上述結果。本次評估採用假設開發法，基於該物業在未來出售取得收益較大，故造成增值。本次在建工程評估的具體方法請見本摘要標題為「(一) 資產基礎法 — 3.在建工程」等段落。

(2) 固定資產 — 設備評估增減值原因如下：

電子設備因市場更新換代快，市場價值較低，造成電子設備評估減值。

十. 特別事項

本次天健興業對未來獲取的物業的產權、建築面積進行了充分關注並予以披露，在假設其產權完整、面積準確的前提下進行了估值，在估值中未考慮將來辦理房產證所支付的相關稅費。

若本評估報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以中文版本為準。

依據國資委2005年第12號令《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本資產評估報告有效期為一年，自評估基準日2013年12月31日起計算，至2014年12月30日止。超過2014年12月30日，需聘請中介機構對委估資產重新評估。

本評估報告在被使用於此次經濟行為之前，需得到國有資產監督部門的審閱和批准。

本評估報告內容的解釋權屬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除國家法律、法規有明確的特殊規定外，其他任何單位、部門均無權解釋。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註冊評估師：王興傑 石英敏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北京天健興業的詳細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100045)北京市西城區月壇北街2號月壇大廈23層

電話：(8610)6808 3855

傳真：(8610)6808 1109

以下為北京天健興業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的昆山彩虹中國評估報告之摘要。該報告用中文編製，中文版報告全文可根據本通函附錄九第11節所載安排查閱，其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北京天健興業具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財政部授予的在中國境內承擔資產評估業務的資格。

評估摘要報告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
昆山彩虹實業有限公司股權項目
天興評報字(2014)第0357號**

- 一. 評估目的：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託，根據國家有關資產評估的法律、法規和政策，遵循客觀、獨立、公正、科學的原則，按照公認的評估方法，對昆山彩虹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彩虹)股東全部權益進行了評估。
- 二. 評估對象：昆山彩虹股東全部權益。
- 三. 評估範圍：昆山彩虹全部資產和負債。
- 四. 價值類型：本次評估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 五. 評估基準日：2013年12月31日

- 六. 評估假設：本評估基於若干假設，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1)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2)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3)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及(4)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對於企業的各類經營性資產而言，能夠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
- 七. 評估方法：委估資產評估乃根據資產性質綜合採用以下幾種評估方法而進行：(1)對於本報告被評估單位以持續經營為前提，其核心資產為房產、土地及設備等實物資產，且資產基礎法運用中評估各項資產所涉及的經濟技術參數的選擇都有充分的數據資料作為基礎和依據，故可以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2)本報告被評估單位昆山彩虹營業外收入為搬遷補償款分期確認收入，對其未來生產經營不產生盈利,2010年度至2013年度扣除營業外收入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63.05萬元、人民幣107.68萬元、人民幣50.36萬元和人民幣35.01萬元，2013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5,038.15萬元，由於昆山彩虹經營利潤較少，且考慮到目前橡膠製品、藍膜市場競爭較大，毛利逐年降低，故本次評估不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及(3)由於被評估單位屬非上市公司，且評估基準日附近中國相關行業規模相當企業的股權交易案例較少，所以相關可靠準確的可比交易案例很難取得，故本次評估不採用市場法。

(一) 資產基礎法

1.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包括貨幣資金、應收票據、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和存貨。

- (1) 貨幣資金：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和其他貨幣資金。評估人員採用監盤的方式進行現場盤點現金，並根據現金日記賬記錄進行合理的倒推計算，經過倒推計算出評估基準日現金餘額，並與現金日記賬核對，人民幣現金以盤點核實後賬面值作為評估值；銀行存款在賬、賬表核實和核對銀行對賬單的基礎上結合對銀行的函證回函情況，對銀行存款餘額調節表進行試算平衡，核對無誤後，人民幣存款以核實後賬面值作為評估值；對其他貨幣資金，評估人員查閱了相關會計記錄及對賬單，並對其期末餘額進行了函證，查閱銀行對賬單與銀行存款餘額調節表，根據回函情況查明未達賬項屬於正常，核對無誤後，對於人民幣存款，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 (2) 應收票據：應收票據均為銀行承兌匯票。核實時，核對明細帳與總賬、報表、評估明細表餘額是否相符，根據評估明細表監盤庫存票據，查閱核對票據票面金額、發生時間、業務內容及票面利率等與賬務記錄的一致性，並了解評估基準日後票據的承兌、背書轉讓情況。應收票據以核實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 (3)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評估人員通過查閱賬簿、報表，在進行經濟內容和賬齡分析的基礎上，對大額款項進行了函證，並了解其發生時間、欠款形成原因及單位清欠情況、欠債人資金、信用、經營管理狀況，具體分析後對各項應收款收回的可能性進行判斷，採用個別認定法和賬齡分析法，綜合分析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定應收款項的評估值。應收款項壞賬準備根據評估的有關規定評估為零。
- (4) 預付賬款：評估人員核實了賬簿記錄、檢查了原始憑證、業務合同等相關資料，核實交易事項的真實性、賬齡、業務內容和金額等，對於賬齡較短正在進行或近期內能夠實現交易的預付賬款按照核實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評估以核實後的賬面值減去評估風險損失後的餘額確定評估值。

- (5) 存貨：評估人員對存貨申報表與明細帳、總賬及會計報表進行核對，查閱相關賬簿記錄和原始憑單，以確認存貨的真實存在及產權狀況。對企業的存貨內控制度，存貨進、出庫和保管核算制度及定期盤點制度進行核查，通過查閱最近的存貨進出庫單等，掌握存貨的周轉情況，並對可能存在的失效、變質、殘損、無用等存貨進行了重點調查。經核實，確認該企業內控制度嚴格、健全，存貨的收、發和保管的單據、賬簿記錄完整、清晰。評估人員對存貨進行了抽盤，抽查數量佔總量的40%以上，抽查金額佔總量的60%以上。抽查了評估基準日至盤點日之間的存貨的出入庫單等，確定評估基準日至盤點日之間的出入庫存貨的數量，並由此倒推計算出評估基準日存貨的實有數量。

- 1) 原材料：評估人員了解到企業原材料的周轉較快，評估範圍內的大部分原材料購入日期距評估基準日較接近，且其賬面單價與其評估基準日市場價格基本一致，評估人員在確認帳、賬表相符的基礎上，以實際購入成本確定評估值。
- 2) 產成品：對於正常銷售的產成品，故以其不含稅銷售價格減去銷售費用、全部稅金和適當數額的稅後淨利潤後確定評估值。銷售稅費包括銷售費用和有關稅負，銷售費用按近年來平均銷售費用率考慮；有關稅負根據企業實際稅負情況考慮，包括銷售稅金及附加和所得稅；適當數額的稅後淨利潤按稅後利潤的50%確定。

2. 長期股權投資

評估人員對納入評估範圍的長期投資-股權投資，核實了委估投資佔被投資單位股權的比例，為控股長期股權投資。

昆山彩虹櫻光電子有限公司自2012年11月開始清算，根據昆山彩虹櫻光電子有限公司分配資產簽收表，存貨和固定資產已經分配完成，所有稅費均已繳納，本次評估按昆山彩虹可獲得的資產和負債進行評估。

本次對控股的長期投資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3. 投資性房地產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按照現狀利用原則，以市場價格為依據，結合房屋特點和收集資料的情況，採用市場法評估。

根據委估對象的實際情況，參考委估對象所在區域的市場信息，在相同或相似的供求圈內，選擇同一區域、用途相同的或相近3個房地產交易案例作為比較交易案例，然後根據對房地產價格影響因素的分析，對比較案例的市場交易情況、交易期日、區域因素、個別因素進行修正得出委估房地產的價值。

4. 房屋建築物類資產

房屋建築物採用重置成本法評估。

對無成交實例的生產用房屋，按房地分估的原則，採用成本法進行評定估算。成本法是指按評估時點的市場條件和被評估房產的結構特徵計算重置同類房產所需投資(簡稱重置價格)乘以綜合評價的房屋建築物的成新率確定被評估房產價值的一種方法。

評估值=重置全價×綜合成新率

重置全價=建築安裝成本+前期及其他費用+資金成本

綜合成新率=理論成新率×權重+勘察成新率×權重

(1) 重置全價的確定

1) 建築安裝成本的估測

根據評估房屋建築物具體情況，評估人員按結構類型、使用功能、分佈地域對評估範圍內建築物進行系統的分類，將結構相同或相近的建築物分別編組，在各種結構中選出典型工程，收集典型工程的預／結算書、竣工圖紙等竣工資料，抽查核實工程量，然後依據《江蘇省建築與裝飾工程計價表》(2004)、《江蘇省安裝工程計價表》(2004)、《江蘇省市政工程計價表》(2004)、《江蘇省建設工程費用定額》(2009年)、《蘇州市工程造價信息》(2014年3月)等計算出建安工程成本。同類結構中其他房屋的建築安裝成本採用典型工程差異系數調整法計算，影響房屋建築安裝成本的因素主要包括層數、層高、外形、平面形式、進深、開間、牆身材料、裝修標準、設備設施、施工困難程度等，把待估對象和典型工程進行比較，獲取綜合調整系數，待估對象建築安裝成本等於典型工程建築安裝成本乘以綜合調整系數。

對於小型房屋建築物的重置單價測算，利用當地同類結構評估基準日的單方造價進行差異調整估算。

2) 前期及其他費用

前期及其他費用包括建設單位管理費、勘察設計費、工程監理費等，根據當地政府規定和行業標準計取。

3) 資金成本

根據房屋建設規模和原始資料，按照國家工期定額確定項目建設工期，在正常建設期情況下，且建設期內資金均勻性投入，按照評估基準日執行的基本建設貸款利率計算。

$$\text{資金成本} = (\text{建築安裝成本} + \text{前期及其他費用}) \times \text{建設期} \times \text{利率} \times 1/2$$

$$\text{重置全價} = \text{建築安裝成本} + \text{前期及其他費用} + \text{資金成本}$$

(2) 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採用理論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相結合的方法確定房屋建築物的綜合成新率。

1) 理論成新率的計算

$$\text{理論成新率} = (\text{經濟耐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經濟耐用年限} \times 100\%$$

2) 勘察成新率的測定

首先將影響房屋建築物成新率的主要因素按結構(基礎、牆體、承重、屋面)、裝修(樓地面、內外裝修、門窗、頂棚)、設備設施(水衛、暖氣、電照)分項，參照建設部「房屋完損等級評定標準」的規定，結合現場勘查實際現狀確定各分項評估完好值，再根據權重確定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結構部分打分值×權重+裝修部分打分值×權重+安裝部分打分值×權重

3) 綜合成新率

理論成新率取權重0.4,勘察成新率取權重0.6。

綜合成新率 = 理論成新率×0.4+勘察成新率×0.6

(3) 評估值的計算

評估值=重置全價×綜合成新率

5. 設備類資產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按照持續使用原則，以市場價格為依據，結合設備特點和收集資料的情況，對正常生產經營用的設備採用成本法評估，對於待報廢的設備本次評估按其清理變現後的淨收益額作為評估值。

(1) 成本法

評估值 = 重置全價×成新率

1) 重置全價的確定

① 機器設備

對於國產設備，重置全價主要參照國內市場同型號或同類型設備現行市價，同時考慮必要的運雜費、安裝調試費、基礎費用、其他費用及資金成本等予以確定。

重置全價 = 設備購置費+運雜費+安調費+基礎費用+其他費用+資金成本

A. 購置價

主要通過向生產廠家、交易市場、貿易公司詢價或參照《2014年機電產品報價手冊》等價格資料，以及參考近期同類設備的合同價格確定。設備購置價為不含稅售價。

B. 運雜費

以購置價為基礎，考慮生產廠家與設備所在地的距離、設備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運雜費率計取。

C. 安裝調試費

根據設備的特點、重量、安裝難易程度，以購置價為基礎，按不同安裝費率計取。

對小型、無需安裝的設備，不考慮安裝調試費。

D. 基礎費用

根據設備的特點，參照《機械工業建設項目概算編製辦法及各項概算指標》，以購置價為基礎，按不同安裝費率計取。

E.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包括管理費、可行性研究報告及評估費、設計費、工程監理費等，是依據該設備所在地建設工程其他費用標準，結合本身設備特點進行計算，計算基礎為設備購置價、運雜費、基礎費及安裝調試費之和。

F. 資金成本

根據建設項目的合理建設工期，按評估基準日貸款利率，資金成本按建設期內均勻性投入計取。

資金成本 = (購置價格+運雜費+安裝調試費+基礎費用+其他費用) × 貸款利率 × 建設工期 × 1/2

② 車輛

車輛重置全價由購置價、車輛購置稅、其他費用(如驗車費、牌照費、手續費等)三部分構成。

購置價：參照車輛所在地同類車型最新交易的市場價格確定，其他費用依據地方車輛管理部門的合理收費標準水平確定。

車輛購置稅：車輛購置稅為不含增值稅售價的10%。

其他費用：一般為驗車費、牌照費、手續費等。

③ 電子設備

對於市場上有同型號設備銷售，屬於同城購買，商家對購買產品包運輸、上門安裝調試服務，除了購買價之外，沒有其他費用，因此，購買價即為重置全價。

根據當地市場信息及《慧聰商情》等近期市場價格資料，確定評估基準日的電子設備的市場價格。

則其重置全價=購置價

2) 成新率的確定

① 機器設備

成新率=技術鑒定成新率×權重+使用年限成新率×權重

A. 技術鑒定成新率

技術鑒定成新率的確定主要以企業設備實際狀況為主，根據設備的技術狀態、工作環境、維護保養情況，依據現場實際勘查對設備分部位進行逐項打分，確定技術鑒定成新率。

B. 使用年限成新率

使用年限成新率根據設備的經濟壽命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確定。

使用年限成新率= (經濟壽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 / 經濟壽命年限 × 100%

C. 權重

對於結構複雜的及大型的設備，採用使用年限法和技術鑒定法相結合確定成新率，按使用年限法權重0.4, 技術鑒定法權重0.6綜合計算。

對於結構輕巧、簡單、使用情況正常的設備，主要根據使用時間，結合維修保養情況，以使用年限法確定成新率。

② 車輛

依據現行的車輛強制報廢標準，以車輛行駛里程確定的成新率，然後結合現場勘察情況確定的技術鑒定成新率綜合確定。

③ 電子設備

根據使用時間，結合維修保養情況，以使用年限法確定成新率。

3) 評估值的確定

評估值=重置全價×成新率

6.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

(1) 土地使用權

在遵循估價原則的基礎上，根據待估土地的實際情況和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料、評估人員的現場勘查及調查收集的有關資料，分別採用市場法和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進行評估，經綜合分析比較，本次評估採用市場法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果。

1) 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

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是利用城鎮基準地價和基準地價系數修正表等評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則，就影響待估宗地的區域因素和個別因素的影響程度，與基準地價修正系數說明表中的區域因素和個別因素指標條件比較，得出修正系數後進行修正，最後根據地價評估基準日和使用年限分別對待估宗地評估期日和使用年限進行修正，求得待估宗地在估價期日的價格。

宗地地價=適用的基準地價×K1×K2×K3×K4×(1+ΣK)

式中： K1—日期修正系數

K2—年期修正系數

K3—開發程度修正系數

K4—容積率修正系數

ΣK —影響地價各種因素修正系數之和

附註：

以上系數為天健興業根據待估土地與基準地價比較，在地價時間、剩餘使用年限、開發程度、容積率及其他因素不同而計算出的修正系數；

基準地價為中國境內各省市頒布的地價水平；

基準地價修正法僅為參考方法，考慮到市場法結果更符合市場，故本次評估最終選取市場法結果作為評估結論。

2) 市場法

市場法是指將估價對象與在估價時點近期有過交易的類似宗地進行比較，對這些類似宗地的交易價格作適當的修正，以此估算估價對象的客觀合理價格或價值的方法。

土地比准價格=可比案例交易價格×交易情況修正系數×日期修正系數×區域因素修正系數×個別因素修正系數

評估值=(案例A+案例B+案例C)/3

7. 負債

核實各項負債在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債務人、負債額，以評估基準日的被評估單位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項目及金額確定評估值。

八. 評估依據：

評估的主要依據包括：

1. 主要法律法規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修訂)；
- 2).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主席令2008年第5號)；
- 3).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第91號令，1991年)；
- 4).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國資辦發[1992]第36號)；
- 5).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第378號令，2003年)；
- 6).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資委第12號，2005年)；
- 7). 《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

- 8).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修訂)；
- 9).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72號，2007年8月30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修訂)；
- 10). 國土資源部《關於印發〈國土資源部關於加強土地資產管理促進國有企業改革和發展的若干意見〉的通知》(國土資發[1999]433號)；
-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規劃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23號)；
- 12).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55號)；
-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1998年12月27日國務院令第256號)；
- 14). 《資產評估準則—基本準則》(財政部財企(2004)20號)；
- 15).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基本準則》(財政部財企(2004)20號)；

- 16).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獨立性》；
- 17). 《資產評估準則—評估報告》(2011年修訂)；
- 18). 《資產評估準則—評估程序》(中評協[2007]189號)；
- 19). 《資產評估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07]189號)；
- 20). 《資產評估準則—不動產》(中評協[2007]189號)；
- 21). 《資產評估準則—企業價值》；
- 22). 其他有關法規或標準。

2. 經濟行為依據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領導辦公會議決議電子辦公會[2014]25號《領導辦公會議決議事項通知》。

3. 重要合同、協議、產權文件依據

- 1). 房產證、土地使用權證等；
- 2). 主要設備購置合同、發票，以及有關協議、合同書等財務資料。

九. 評估結論：

至評估基準日，納入評估範圍的昆山彩虹實業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為人民幣91,932.50千元。評估結果匯總表如下：

昆山彩虹實業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評估結果匯總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賬面價值 (備註1)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備註2) C=B—A	增值率% (備註2) D=C/A × 100%
1 流動資產	36,193.85	36,219.72	25.87	0.07
2 非流動資產	52,455.54	65,647.28	13,191.74	25.15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5 長期應收款	—	—	—	
6 長期股權投資	24,388.07	26,232.60	1,844.53	7.56
7 投資性房地產	772.94	1,552.60	779.66	100.87
8 固定資產	21,325.38	24,662.08	3,336.70	15.65
9 在建工程	—	—	—	
10 工程物資	—	—	—	
11 固定資產清理	—	—	—	
12 生產性生物資產	—	—	—	
13 油氣資產	—	—	—	
14 無形資產	5,969.15	13,200.00	7,230.85	121.14
15 開發支出	—	—	—	
16 商譽	—	—	—	
17 長期待攤費用	—	—	—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20 資產總計	88,649.39	101,867.00	13,217.62	14.91
21 流動負債	5,791.94	4,961.88	-830.05	-14.33
22 非流動負債	19,890.50	4,972.62	-14,917.87	-75.00
23 負債合計	25,682.43	9,934.50	-15,747.93	-61.32
24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62,966.95	91,932.50	28,965.54	46.00

備註：

1. 以上所列賬面值取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準備的經審計的平衡表，是由公司的審計師提供的經審計的母公司口徑賬面值，附錄II中賬面值為合併口徑數據，而本次進行估值時，考慮到少數股東權益難以剔除，本次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進行估值，並將昆山彩虹可獲得的資產和負債（淨資產）作為該項長期股權投資的評估值。
2. 淨資產評估增值人民幣28,965.54千元，增值率為46%，增減值原因主要為：

(1) 長期股權增值原因如下

本次對昆山彩虹下屬1家控股子公司（昆山彩虹櫻光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彩虹櫻光**」）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持股比例86%，2012年11月開始清算，至2013年12月31日尚未清算完畢，但對部分資產及負債股東方已簽訂分配資產簽收表，按分配資產簽收表確認應分得資產（269.27萬元），對未分配的資產及負債按持股比例進行分配（2,737.19萬元×86%），長期投資評估值=269.27萬元+2,737.19萬元×86%=2,623.26萬元。

長期股權投資增值人民幣1,844.53千元，增值率7.56%，原因為昆山彩虹獲得的彩虹櫻光應分得資產評估價值高於長期投資賬面值，導致評估增值。

(2) 投資性房地產增值原因如下：

投資性房地產增值人民幣779.66千元，增值率100.87%，原因為房屋建築物購置於1999年，房屋建築物的市場價值增加，導致評估增值。

(3) 固定資產 — 房屋建築物類評估增值原因如下：

固定資產 — 房屋建築物評估增值人民幣3,205.34千元，增值率為16.01%，原因為構成房屋建築物重置成本的人工費、建築材料的價格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漲，另外，房屋建築物會計折舊年限普遍短於其經濟壽命年限，導致評估增值。

(4) 無形資產 — 土地使用權評估增值原因如下：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增值人民幣7,230.85千元，增值率為121.14%，原因為土地於2007年取得，成本低，評估基準日當地房地產市場漲幅較大，導致土地價格有較大幅度的增加，因此土地增值。

(5) 固定資產 — 設備評估增值原因如下：

固定資產 — 設備評估增值人民幣131.36千元，增值率為10.07%，原因為大部分設備購買較早，企業已提足折舊，且會計折舊年限小於設備經濟耐用年限，導致評估增值。

(6) 負債評估增值原因如下：

其他流動負債和其他非流動負債為昆山彩虹收到的企業拆遷補償款，昆山彩虹與江蘇昆山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於2007年5月簽訂了《昆山彩虹實業有限公司搬遷補償合同》，江蘇昆山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同意支付昆山彩虹搬遷補償款人民幣30,500.00千元，分三次付清，昆山彩虹將該款項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以25年來分期確認收入，考慮到在確認收入時需按25%繳納所得稅，故本次評估以預計未來繳納的所得稅（人民幣5,249.31千元）作為該項負債的評估值。

十. 特別事項

若本評估報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以中文版本為準。

依據國資委2005年第12號令《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本資產評估報告有效期為一年，自評估基準日2013年12月31日起計算，至2014年12月30日止。超過2014年12月30日，需聘請中介機構對委估資產重新評估。

本評估報告在被使用於此次經濟行為之前，需得到國有資產監督部門的審閱和批准。

本評估報告內容的解釋權屬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除國家法律、法規有明確的特殊規定外，其他任何單位、部門均無權解釋。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註冊評估師：王興傑 石英敏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北京天健興業的詳細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100045)北京市西城區月壇北街2號月壇大廈23層

電話：(8610)6808 3855

傳真：(8610)6808 1109

以下為北京天健興業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的彩瑞顯示中國評估報告之摘要。該報告用中文編製，中文版報告全文可根據本通函附錄九第11節所載安排查閱，其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北京天健興業具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財政部授予的在中國境內承擔資產評估業務的資格。

評估摘要報告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
西安彩瑞顯示技術有限公司股權項目
天興評報字(2014)第0288號**

- 一. 評估目的：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託，根據國家有關資產評估的法律、法規和政策，遵循客觀、獨立、公正、科學的原則，按照公認的評估方法，對西安彩瑞顯示技術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進行了評估（以下簡稱彩瑞顯示）。
- 二. 評估對象：彩瑞顯示股東全部權益。
- 三. 評估範圍：彩瑞顯示全部資產和負債。
- 四. 價值類型：本次評估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 五. 評估基準日：2013年12月31日

- 六. 評估假設：本評估基於若干假設，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1)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2)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3)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及(4)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彩瑞公司因受陰極射線管的顯示器(CRT)行業衰退的影響，主要經營業務逐年萎縮，連續多年虧損，截止2013年12月31日累計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7,417.68萬元。根據彩瑞公司管理層行政辦公會議決定，彩瑞公司2013年及以後年度將逐漸轉型為在西安出口加工區為園區內其他公司提供物業租賃、服務等，且控股股東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承諾給予公司財務支持，以保障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鑒於上述情況，本次評估以企業持續經營為假設前提。
- 七. 評估方法：委估資產評估乃根據資產性質綜合採用以下幾種評估方法而進行：(1)對於本報告被評估單位以持續經營為前提，其核心資產為房產、土地及設備等實物資產，且資產基礎法運用中評估各項資產所涉及的經濟技術參數的選擇都有充分的數據資料作為基礎和依據，故可以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2)本報告被評估單位彩瑞顯示在2004年至2007年11月底期間從事彩色顯像管的深加工生產，生產期間公司有員工200多人。由於受到液晶平板電視機的衝擊以及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CRT彩色電視機市場銷量嚴重萎縮，於2007年11月底停止了所有生產活動，把所有生產設備賣給了西安彩輝顯示技術有限公

司，公司全體員工也劃撥給了該公司，從此以後，彩瑞顯示沒有人員編製，沒有生產活動，僅存的業務就是廠房出租，由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人員兼職管理，鑒於此，無法對其收入、成本及費用等進行預測，故無法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及(3)由於被評估單位屬非上市公司，且評估基準日附近中國相關行業規模相當企業的股權交易案例較少，所以相關可靠準確的可比交易案例很難取得，故本次評估不採用市場法。

(一) 資產基礎法

1.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包括貨幣資金、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

- (1) 貨幣資金：包括現金、銀行存款。評估人員採用監盤的方式進行現場盤點現金，並根據現金日記賬記錄進行合理的倒推計算，經過倒推計算出評估基準日現金餘額，並與現金日記賬核對，人民幣現金以盤點核實後賬面值作為評估值；銀行存款在賬、賬表核實和核對銀行對賬單的基礎上結合對銀行的函證回函情況，對銀行存款餘額調節表進行試算平衡，核對無誤後，人民幣存款以核實後賬面值作為評估值；對其他貨幣資金，評估人員查閱了相關會計記錄及對賬單，並對其期末餘額進行了函證，查閱銀行對賬單與銀行存款餘額調節表，根據回函情況查明未達賬項屬於正常，核對無誤後，對於人民幣存款，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 (2)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評估人員通過查閱賬簿、報表，在進行經濟內容和賬齡分析的基礎上，對大額款項進行了函證，並了解其發生時間、欠款形成原因及單位清欠情況、欠債人資金、信用、經營管理狀況，具體分析後對各項應收款收回的可能性進行判斷，採用個別認定法和賬齡分析法，綜合分析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定應收款項的評估值。應收款項壞賬準備根據評估的有關規定評估為零。
- (3) 預付賬款：評估人員核實了賬簿記錄、檢查了原始憑證、業務合同等相關資料，核實交易事項的真實性、賬齡、業務內容和金額等，對於賬齡較短正在進行或近期內能夠實現交易的預付款掛賬按照核實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評估以核實後的賬面值減去評估風險損失後的餘額確定評估值。

2. 投資性房地產

由於投資性房地產中整體出租的租賃年限為2-5年不等，租期較短；租期長的為廠房中的一部分區域，無法與未出租部分在結構組成上嚴格區分，故本次對投資性房地產採用與固定資產房屋建築物相同的評估方法，即採用重置成本法評估，而未採用市場法。

3. 房屋建築物類資產

房屋建築物採用重置成本法評估。

對無成交實例的生產用房屋，按房地分估的原則，採用成本法進行評定估算。成本法是指按評估時點的市場條件和被評估房產的結構特徵計算重置同類房產所需投資(簡稱重置價格)乘以綜合評價的房屋建築物的成新率確定被評估房產價值的一種方法。

評估值=重置全價×綜合成新率

重置全價=建築安裝成本+前期及其他費用+資金成本

綜合成新率=理論成新率×權重+勘察成新率×權重

(1) 重置全價的確定

1) 建築安裝成本的估測

根據評估房屋建築物具體情況，評估人員按結構類型、使用功能、分佈地域對評估範圍內建築物進行系統的分類，將結構相同或相近的建築物分別編組，在各種結構中選出典型工程，收集典型工程的預／結算書、竣工圖紙等竣工資料，抽查核實工程量，然後依據2009《陝西省建設工程工程量單計價規則》、《陝西省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費率》、《陝西省建築、裝飾、安裝、市政、園林綠化工程價目表》、《陝西省建設工程施工機械台班價目表》，套用2004年《陝西省建築、裝飾工程消耗量定額》、《陝西省安裝工程消耗量定額》及《陝西工程造價管理信息》(材料信息價)(雙月刊-第六期)等計算出建安工程成本。同類結構中其他房屋的建築安裝成本採用典型工程差異系數調整法計算，影響房屋建築安裝成本的因素主要包括層數、層高、外形、平面形式、進深、開間、牆身材料、裝修標準、設備設施、施工困難程度等，把待估對象和典型工程進行比較，獲取綜合調整系數，待估對象建築安裝成本等於典型工程建築安裝成本乘以綜合調整系數。對於小型房屋建築物的重置單價測算，利用當地同類結構評估基準日的單方造價進行差異調整估算。

2) 前期及其他費用

前期及其他費用包括建設單位管理費、勘察設計費、工程監理費等，根據當地政府規定和行業標準計取。

3) 資金成本

根據房屋建設規模和原始資料，按照國家工期定額確定項目建設工期，在正常建設期情況下，且建設期內資金均勻性投入，按照評估基準日執行的基本建設貸款利率計算。

$$\text{資金成本} = (\text{建築安裝成本} + \text{前期及其他費用}) \times \text{建設期} \times \text{利率} \times 1/2$$
$$\text{重置全價} = \text{建築安裝成本} + \text{前期及其他費用} + \text{資金成本}$$

(2) 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採用理論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相結合的方法確定房屋建築物的綜合成新率。

1) 理論成新率的計算

$$\text{理論成新率} = (\text{經濟耐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經濟耐用年限} \times 100\%$$

2) 勘察成新率的測定

首先將影響房屋建築物成新率的主要因素按結構（基礎、牆體、承重、屋面）、裝修（樓地面、內外裝修、門窗、頂棚）、設備設施（水衛、暖氣、電照）分項，參照建設部「房屋完損等級評定標準」的規定，結合現場勘查實際現狀確定各分項評估完好值，再根據權重確定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結構部分打分值×權重+裝修部分打分值×權重+安裝部分打分值×權重

3) 綜合成新率

理論成新率取權重0.4,勘察成新率取權重0.6。

綜合成新率=理論成新率×0.4+勘察成新率×0.6

(3) 評估值的計算

4. 設備類資產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按照持續使用原則，以市場價格為依據，結合設備特點和收集資料的情況，對正常生產經營用的設備採用成本法評估，對於待報廢的設備本次評估按其清理變現後的淨收益額作為評估值。

(1) 重置成本法

評估值 = 重置全價 × 綜合成新率

1) 重置全價的確定

① 機器設備

對於國產設備，重置全價主要參照國內市場同型號或同類型設備現行市價，同時考慮必要的運雜費、安裝調試費、基礎費用、其他費用及資金成本等予以確定。

重置全價=設備購置費+運雜費+安裝調試費+基礎費用+其他費用+資金成本

A. 購置價

主要通過向生產廠家、交易市場、貿易公司詢價或參照《2014年機電產品報價手冊》等價格資料，以及參考近期同類設備的合同價格確定。設備購置價為不含稅售價。

B. 運雜費

以購置價為基礎，考慮生產廠家與設備所在地的距離、設備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運雜費率計取。

C. 安裝調試費

根據設備的特點、重量、安裝難易程度，以購置價為基礎，按不同安裝費率計取。對小型、無需安裝的設備，不考慮安裝調試費。

D. 基礎費用

根據設備的特點，參照《機械工業建設項目概算編製辦法及各項概算指標》，以購置價為基礎，按不同安裝費率計取。

E.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包括管理費、可行性研究報告及評估費、設計費、工程監理費等，依據該設備所在地建設工程其他費用標準，結合本身設備特點進行計算，計算基礎為設備購置價、運雜費、基礎費及安裝調試費之和。

F. 資金成本

根據建設項目的合理建設工期，按評估基準日貸款利率，資金成本按建設期內均勻性投入計取。

$$\text{資金成本} = (\text{購置價格} + \text{運雜費} + \text{安裝調試費} + \text{基礎費用} + \text{其他費用}) \times \text{貸款利率} \times \text{建設工期} \times 1/2$$
$$\text{重置全價} = \text{購置價}$$

2) 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① 機器設備

$$\text{綜合成新率} = \text{技術鑒定成新率} \times \text{權重} +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imes \text{權重}$$

A. 技術鑒定成新率

技術鑒定成新率的確定主要以企業設備實際狀況為主，根據設備的技術狀態、工作環境、維護保養情況，依據現場實際勘查對設備分部位進行逐項打分，確定技術鑒定成新率。

B. 使用年限成新率

使用年限成新率根據設備的經濟壽命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確定。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text{經濟壽命年限} - \text{已使用的年限}) / \text{經濟壽命年限} \times 100\%$$

C. 權重

對於結構複雜及大型的設備，採用使用年限法和技術鑒定法相結合確定成新率，按使用年限法權重0.4,技術鑒定法權重0.6綜合計算。

對於結構輕巧、簡單、使用情況正常的設備，主要根據使用時間，結合維修保養情況，以使用年限法確定成新率。

3) 評估值的確定

評估值=重置全價×綜合成新率

5.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和其他無形資產。

(1) 土地使用權

在遵循估價原則的基礎上，根據待估宗地的實際情況和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料、評估人員的現場勘查及調查收集的有關資料，分別採用市場法和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進行評估，經綜合分析比較，本次評估採用市場法結果為最終評估結果。

1) 市場法

市場法是指將估價對象與在估價時點近期有過交易的類似宗地進行比較，對這些類似宗地的交易價格作適當的修正，以此估算估價對象的客觀合理價格或價值的方法。

土地比准價格=可比案例交易價格×交易情況修正系數×日期修正系數×區域因素修正系數×個別因素修正系數

$$\text{評估值} = (\text{案例A} + \text{案例B} + \text{案例C}) / 3$$

2) 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

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是利用城鎮基準地價和基準地價系數修正表等評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則，就影響待估宗地的區域因素和個別因素的影響程度，與基準地價修正系數說明表中的區域因素和個別因素指標條件比較，得出修正系數後進行修正，最後根據地價評估基準日和使用年限分別對待估宗地評估期日和使用年限進行修正，求得待估宗地在估價期日的價格。

$$\text{宗地地價} = \text{適用的基準地價} \times K1 \times K2 \times K3 \times K4 \times (1 + \Sigma K)$$

式中： K1—日期修正系數

K2—年期修正系數

K3—開發程度修正系數

K4—容積率修正系數

ΣK —影響地價各種因素修正系數之和

附註：

以上系數為天健興業根據待估土地與基準地價比較，在地價時間、剩餘使用年限、開發程度、容積率及其他因素不同而計算出的修正系數。

基準地價為中國境內各省市頒佈的地價水平。

基準地價修正法僅為參考方法，考慮到市場法結果更符合市場，故本次評估最終選取市場法結果作為評估結論。

(2)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為金蝶標準版財務軟件。

對於該公司購置的且在未來繼續使用的管理軟件，評估人員查閱了軟件的項目合同、技術協議和發票，並向銷售商及市場詢價，了解軟件開發升級情況，以市場價為評估值。

6. 負債

核實各項負債在評估目的實現後的實際債務人、負債額，以評估基準日企業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金額作為負債的評估值。

八. 評估依據：

評估的主要依據包括：

1. 主要法律法規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修訂)；
- 2).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主席令2008年第5號)；
- 3).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第91號令，1991年)；
- 4).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國資辦發[1992]第36號)；

- 5).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第378號令，2003年)；
- 6).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資委第12號，2005年)；
- 7). 《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
- 8).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修訂)；
- 9).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72號，2007年8月30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修訂)；
- 10). 國土資源部《關於印發<國土資源部關於加強土地資產管理促進國有企業改革和發展的若干意見>的通知》(國土資發[1999]433號)；
-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規劃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23號)；
- 12).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55號)；
-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1998年12月27日國務院令第256號)；
- 14). 《資產評估準則—基本準則》(財政部財企(2004)20號)；
- 15).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基本準則》(財政部財企(2004)20號)；

- 16).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獨立性》；
- 17). 《資產評估準則—評估報告》(2011年修訂)；
- 18). 《資產評估準則—評估程序》(中評協[2007]189號)；
- 19). 《資產評估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07]189號)；
- 20). 《資產評估準則—不動產》(中評協[2007]189號)；
- 21). 《資產評估準則—企業價值》；
- 22). 其他有關法規或標準。

2. 經濟行為依據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領導辦公會議決議電子辦公會[2014]25號《領導辦公會議決議事項通知》。

3. 重要合同、協議、產權文件依據

- 1). 房產證、土地使用權證等；
- 2). 主要設備購置合同、發票，以及有關協議、合同書等財務資料。

九. 評估結論

至評估基準日，納入評估範圍的西安彩瑞顯示技術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為人民幣40,678.63千元。評估結果匯總表如下：

西安彩瑞顯示技術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評估結果匯總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賬面價值 (備註1)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備註2)	增值率% (備註2)
	A	B	C=B—A	D=C/A × 100%
1 流動資產	1,503.19	1,500.91	-2.28	-0.15
2 非流動資產	32,365.92	50,846.20	18,480.28	57.10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5 長期應收款	—	—	—	
6 長期股權投資	—	—	—	
7 投資性房地產	12,098.26	17,301.20	5,202.94	43.01
8 固定資產	15,420.38	15,191.90	-228.48	-1.48
9 在建工程	—	—	—	
10 工程物資	—	—	—	
11 固定資產清理	—	—	—	
12 生產性生物資產	—	—	—	
13 油氣資產	—	—	—	
14 無形資產	4,847.27	18,353.10	13,505.83	278.63
15 開發支出	—	—	—	
16 商譽	—	—	—	
17 長期待攤費用	—	—	—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20 資產總計	33,869.11	52,347.11	18,478.01	54.56
21 流動負債	11,668.49	11,668.49	—	—
22 非流動負債	—	—	—	
23 負債合計	11,668.49	11,668.49	—	—
24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22,200.62	40,678.63	18,478.01	83.23

備註：

1. 以上所列賬面值取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準備的經審計的平衡表，是由公司的審計師提供的經審計的母公司賬面值。

2. 淨資產評估增值人民幣18,478.01千元，增值率為83.23%，增減值原因主要為：

(1) 投資物業評估增值及固定資產—建築物評估減值的原因如下：

(a) 住房項目成本包括人工費、材料成本及機械成本，因此人工成本及材料成本等的增長將會導致將支付房屋建築代價（即重置成本）增加，此乃最初的估值結果。此外，由於在估值中，房屋建築物會計折舊年限一般較其經濟壽命為短，故固定資產—建築物的評估淨值有所增值。

(b) 由於彩瑞顯示的部份建築物已出租，而其他則閒置，已出租物業應被視為「投資性房地產」；而閒置物業應被視為「固定資產—建築物」。計算「投資性房地產」及「固定資產—建築物」的評估總值，該評估值增長。

然而，企業在將已出租物業分配並包含在「投資性房地產」時，在賬面值中作出了不正確的分割（即被分配至「投資性房地產」的賬面值較多，而被分配至「固定資產—建築物」的賬面值較少），導致前者增值及後者減值。

(c) 由於投資性房地產整體出租期限介乎二至五年（期限相對較短）而僅部份廠房為長期出租期，難以將其與未出租部份清楚區別，故「投資性房地產」的估值採用與固定建築物估值相同的方法，即成本法，而不是市場法。

(2)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評估增值原因如下：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增值人民幣13,505.83千元，評估增值的主要因為土地為2004年10月購置，取得成本低，經過近10年當地房地產市場漲幅較大，導致土地價格有較大幅度的增加，因此土地增值。

(3) 固定資產—設備評估減值原因如下：

固定資產—設備評估減值人民幣42千元，減值率為49.88%，減值原因為大部分機器設備處於待報廢，對於待報廢的設備本次評估按其清理變現後的淨收益額作為評估值，故導致評估減值。

十. 特別事項：

本次天健興業對無房產證房屋的產權、建築面積進行了充分關注並予以披露，在假設其產權完整的前提下進行了估值，在估值中未考慮將來辦理房產證所支付的相關稅費。

若本評估報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以中文版本為準。

依據國資委2005年第12號令《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本資產評估報告有效期為一年，自評估基準日2013年12月31日起計算，至2014年12月30日止。超過2014年12月30日，需聘請中介機構對委估資產重新評估。

本評估報告在被使用於此次經濟行為之前，需得到國有資產監督部門的審閱和批准。

本評估報告內容的解釋權屬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除國家法律、法規有明確的特殊規定外，其他任何單位、部門均無權解釋。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註冊評估師：王興傑 石英敏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北京天健興業的詳細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100045)北京市西城區月壇北街2號月壇大廈23層

電話：(8610)6808 3855

傳真：(8610)6808 1109

以下為北京天健興業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的四川雙虹中國評估報告之摘要。該報告用中文編製，中文版報告全文可根據本通函附錄九第11節所載安排查閱，其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北京天健興業具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財政部授予的在中國境內承擔資產評估業務的資格。

評估摘要報告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
四川世紀雙虹顯示器件有限公司股權項目
天興評報字(2014)第0441號**

- 一. 評估目的：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託，根據國家有關資產評估的法律、法規和政策，遵循客觀、獨立、公正、科學的原則，按照公認的評估方法，對四川世紀雙虹顯示器件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進行了評估(以下簡稱四川雙虹)股東全部權益進行了評估。
- 二. 評估對象：四川雙虹股東全部權益。
- 三. 評估範圍：四川雙虹全部資產和負債。
- 四. 價值類型：本次評估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 五. 評估基準日：2013年12月31日

- 六. 評估假設：本評估基於若干假設，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1)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2)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3)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及(4)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 七. 評估方法：委估資產評估乃根據資產性質綜合採用以下幾種評估方法而進行：(1)對於本報告被評估單位以持續經營為前提，其核心資產為設備等實物資產，且資產基礎法運用中評估各項資產所涉及的經濟技術參數的選擇都有充分的數據資料作為基礎和依據，故可以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2)本報告被評估單位四川雙虹持有Sterope Investments B.V.公司75%股權，持有四川虹歐顯示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虹歐公司) 27.11%股權，Sterope Investments B.V.公司持有ORION CO.,LTD(以下簡稱ORION公司) 100%股權。四川雙虹不存在生產經營業務，僅從事受託進行關於等離子顯示屏(PDP)的有關課題項目開發，由其下屬的研發機構—北京研發中心(簡稱BPC)提供研發開發服務，委託方主要

為虹歐公司，自2014年後，四川雙虹將部分研發設備轉讓給虹歐公司，部分研發人員也一併轉移到虹歐公司，四川雙虹將不再從事生產經營業務，僅有對參股子公司虹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Sterope Investments B.V.的投資收益，而控股子公司Sterope Investments B.V.的收益又全部來自於其全資子公司ORION 公司的收益，考慮到四川雙虹除管理子公司外無其他生產經營業務，故本次評估對母公司四川雙虹未採用收益法評估；及(3)由於被評估單位屬非上市公司，且評估基準日附近中國相關行業規模相當企業的股權交易案例較少，所以相關可靠準確的可比交易案例很難取得，故本次評估不採用市場法。

(一) 資產基礎法

1.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包括貨幣資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等。

- (1) 貨幣資金：為現金和銀行存款。評估人員採用監盤的方式進行現場盤點現金，並根據現金日記賬記錄進行合理的倒推計算，經過倒推計算出評估基準日現金餘額，並與現金日記賬核對，人民幣現金以盤點核實後賬面值作為評估值；銀行存款在賬、賬表核實和核對銀行對賬單的基礎上結合對銀行的函證回函情況，對銀行存款餘額調節表進行試算平衡，核對無誤後，對於人民幣銀行存款以核實後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 (2)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評估人員通過查閱賬簿、報表，在進行經濟內容和賬齡分析的基礎上，對大額款項進行了函證，並了解其發生時間、欠款形成原因及單位清欠情況、欠債人資金、信用、經營管理狀況，具體分析後對各項應收款收回的可能性進行判斷，採用個別認定法和賬齡分析法，綜合分析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定應收款項的評估值。應收款項壞賬準備根據評估的有關規定評估為零。

2. 設備類資產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按照持續使用原則，以市場價格為依據，結合設備特點和收集資料的情況，對正常生產經營用的設備採用重置成本法評估；對設備使用時間較長，市場上無法詢到同類型全新設備市場價的設備，存在活躍的二手交易市場的設備採用市場法評估；對於待報廢的設備本次評估按其可變現淨值作為評估值；對於無可回收價值的電子辦公類設備等評估為零。

(1) 重置成本法

評估值=重置全價×綜合成新率

1) 重置全價的確定

通用設備

重置全價主要參照國內市場同型號或同類型設備現行市價，同時考慮必要的運雜費、安裝調試費、基礎費用、其他費用及資金成本等予以確定。

重置全價=設備購置費+運雜費+安調費+基礎費用+其他費用+資金成本

A. 購置價

主要通過向生產廠家、交易市場、貿易公司詢價或參照《2013年機電產品報價手冊》等價格資料，以及參考近期同類設備的合同價格確定。設備購置價為含稅售價。

對於進口設備購置價：首先考慮替代性原則，在規格型號、性能指標相同或相近，並經濟適用的情況下，一般採用調整後的國內設備購置價，對於無法替代的進口設備，主要通過查閱並核對原進口合同，及國外近期報價等資料，綜合考慮生產國匯率變化，及物價調整指數，確定其設備購置價。並考慮該類設備的國外海運費、國外運輸保險費、外貿手續費、銀行手續費、商檢費、關稅、增值稅等，國內運雜費、設備安裝調試費、基礎費用和資金成本的計取方法同國產設備。

B. 運雜費

以購置價為基礎，考慮生產廠家與設備所在地的距離、設備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運雜費率計取。

C. 安裝調試費

根據設備的特點、重量、安裝難易程度，以購置價為基礎，按不同安裝費率計取。

對小型、無需安裝的設備，不考慮安裝調試費。

D. 基礎費用

根據設備的特點，參照《機械工業建設項目概算編製辦法及各項概算指標》，以購置價為基礎，按不同安裝費率計取。

E.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包括管理費、工程監理費等，是依據該設備所在地建設工程其他費用標準，結合本身設備特點進行計算，計算基礎為設備購置價、運雜費、基礎費及安裝調試費之和。

F. 資金成本

根據建設項目的合理建設工期，按評估基準日貸款利率，資金成本按建設期內均勻性投入計取。

資金成本=(購置價格+運雜費+安裝調試費+基礎費用+其他費用)×貸款利率×建設工期×1/2

電子設備

對於市場上有同型號設備銷售，屬於同城購買，商家對購買產品包運輸、上門安裝調試服務，因此，除了購買價之外，沒有其他費用。

重置全價=購置價

2) 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機器設備

成新率=技術鑒定成新率×權重+使用年限成新率×權重

A. 技術鑒定成新率

技術鑒定成新率的確定主要以企業設備實際狀況為主，根據設備的技術狀態、工作環境、維護保養情況，依據現場實際勘查對設備分部位進行逐項打分，確定技術鑒定成新率。

B. 使用年限成新率

使用年限成新率根據設備的經濟壽命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確定。

使用年限成新率=(經濟壽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經濟壽命年限×100%

C. 權重

對於結構複雜的及大型的設備，採用使用年限法和技術鑒定法相結合確定成新率，按使用年限法權重0.4,技術鑒定法權重0.6綜合計算。

對於結構輕巧、簡單、使用情況正常的設備，主要根據使用時間，結合維修保養情況，以使用年限法確定成新率。

電子設備

根據使用時間，結合維修保養情況，以使用年限法確定成新率。

3) 評估值的確定

評估值=重置全價×綜合成新率

3. 開發支出

開發支出為四川雙虹受子公司四川虹歐顯示器件有限公司委託開發的高發光效率技術開發二期項目發生的成本支出，至評估基準日該項目尚未結題，對於研發支出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評估人員通過進行總賬、明細賬、會計報表、開發協議及清查評估明細表的核對，在賬務核對清晰、情況了解清楚並已收集到評估所需資料的基礎上進行評定估算。

經核實，四川雙虹開發支出為根據客戶實際需要配套開發、尚未開發完成的研發支出，評估人員調查核實了資產形成過程，對企業提供的相關開發支出明細進行核對，以實際發生的金額確認評估值。

根據一般會計準則，為對研發無形資產過程中產生的支出進行核算，企業應在支出種類項下列出「研發支出」項目，且記錄借方產生的實際研發支出，以及貸方的轉換成無形資產的金額及管理費。貸方餘額反映滿足資本化條件的持續企業研發項目支出。

所有的研發支出均為四川雙虹受虹歐公司及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委託而開展的離子技術項目的研發支出。估值師評估了實際產生的研發支出，根據評估要求，減值撥備被評估為零，導致評估價值增加。

4. 負債

核實各項負債的實際債務人、負債額，以被評估單位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項目及金額確定評估值。

八. 評估依據：

評估的主要依據包括：

1. 主要法律法規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修訂)；

- 2).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主席令2008年第5號)；
- 3).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第91號令，1991年)；
- 4).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國資辦發[1992]第36號)；
- 5).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第378號令，2003年)；
- 6).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資委第12號，2005年)；
- 7). 《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
- 8).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修訂)；
- 9).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72號，2007年8月30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修訂)；
- 10). 國土資源部《關於印發<國土資源部關於加強土地資產管理促進國有企業改革和發展的若干意見>的通知》(國土資發[1999]433號)；
-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規劃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23號)；

- 12).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55號)；
-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1998年12月27日國務院令第256號)；
- 14). 《資產評估準則—基本準則》(財政部財企(2004)20號)；
- 15).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基本準則》(財政部財企(2004)20號)；
- 16).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獨立性》；
- 17). 《資產評估準則—評估報告》(2011年修訂)；
- 18). 《資產評估準則—評估程序》(中評協[2007]189號)；
- 19). 《資產評估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07]189號)；
- 20). 《資產評估準則—不動產》(中評協[2007]189號)；
- 21). 《資產評估準則—企業價值》；
- 22). 其他有關法規或標準。

2. 經濟行為依據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領導辦公會議決議電子辦公會[2013]121號《領導辦公會議決議事項通知》。

3. 重要合同、協議、產權文件依據

- 1). 合資經營合同、股權購買協議等；
- 2). 主要設備購置合同、發票，以及有關協議、合同書等財務資料。

九. 評估結論

至評估基準日，納入評估範圍的四川世紀雙虹顯示器件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為人民幣454,765.42千元。評估結果匯總表如下：

四川世紀雙虹顯示器件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評估結果匯總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賬面價值 (備註1)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備註2) C=B—A	增值率% (備註2) D=C/A × 100%
1 流動資產	40,732.99	40,732.99	—	—
2 非流動資產	956,552.94	417,470.86	-539,082.08	-56.36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5 長期應收款	—	—	—	—
6 長期股權投資	910,791.75	356,273.03	-554,518.72	-60.88
7 投資性房地產	—	—	—	—
8 固定資產	15,761.08	30,086.80	14,325.72	90.89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資	—	—	—	—
11 固定資產清理	—	—	—	—
12 生產性生物資產	—	—	—	—
13 油氣資產	—	—	—	—
14 無形資產	—	—	—	—
15 開發支出	30,000.11	31,111.03	1,110.92	3.70
16 商譽	—	—	—	—
17 長期待攤費用	—	—	—	—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20 資產總計	997,285.92	458,203.85	-539,082.08	-54.05
21 流動負債	424.02	424.02	—	—
22 非流動負債	3,014.41	3,014.41	—	—
23 負債合計	3,438.42	3,438.42	—	—
24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993,847.50	454,765.42	-539,082.08	-54.24

備註：

1. 以上所列賬面值取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準備的經審計的平衡表，是由公司的審計師提供的經審計的母公司口徑賬面值，附錄二中賬面值為合併口徑數據，而本次進行估值時，考慮到少數股東權益難以剔除，本次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進行估值，並將子公司淨資產評估值乘以持股比例作為該項長期股權投資的評估值。
2. 淨資產評估減值人民幣539,082.08千元，減值率為54.24%，增減值原因為
 - (1) 長期股權投資減值人民幣554,518.72千元，減值率為60.88%，原因為：
 - 1) 四川雙虹對虹歐公司持股比例為27.11%，不具有控股權，故本次評估以其基準日淨資產賬面值乘以股東所持有的股權比例計算得出該項長期投資的價值，即虹歐公司淨資產評估值等於賬面淨資產，為44,767.81萬元，虹歐公司的長期投資評估值=447,678,100×27.11%=12,136.53萬元；虹歐公司大股東長虹股份對虹歐公司增資後，導致四川雙虹對虹歐公司的持股比例降低，由控股變成非控股，但其投資成本未發生變化。導致四川雙虹對虹歐公司的會計政策進行調整，即由成本法核算變更為權益法核算，虹歐公司的經營虧損導致四川雙虹對虹歐公司的投資賬面價值降低，當其對虹歐公司的持股比例降低後改用權益法核算，因會計政策調整，四川雙虹對虹歐公司的賬面成本較高，致使評估減值。
 - 2) 以資產基礎法計算Sterope Investments B.V.目前的評估值為人民幣313,210,000萬元。因此，Sterope Investments B.V.長期投資的評估值為人民幣313,210,000×75%，相等於人民幣234,907,500。對子公司Sterope Investments B.V.的投資減值主要原因為：四川雙虹在2006年購買Sterope Investments B.V.的股權時，四川雙虹基於Sterope Investments B.V.的全資子公司韓國orion公司盈利情況較好、且韓國公司為當時全球最大最優秀的PDP (plasma display panel) 公司，認為PDP (plasma display panel) 為主流趨勢，故以7.8億元的高溢價價格收購了Sterope Investments B.V.的股權，隨著等離子電視顯示技術不斷被液晶顯示技術追趕並超越，等離子電視的競爭力逐漸下降，市場份額逐年減少，orion公司盈利情況不斷惡化，並出現較大的虧損，造成對orion公司的估值較低，進而致使四川雙虹評估減值較大。

(2) 固定資產-設備增值人民幣14,325.72千元，增值率為90.89%，原因為

- 1) 機器設備在使用過程中得到不斷的維修，成新率較高，且會計折舊年限小於設備壽命年限，致使評估增值；
- 2) 電子設備因市場更新換代快，市場價值較低，造成電子設備評估原值減值，但其經濟壽命年限較財務折舊年限長，故造成評估淨值增值。

十. 特別事項：

若本評估報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以中文版本為準。

依據國資委2005年第12號令《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本資產評估報告有效期為一年，自評估基準日2013年12月31日起計算，至2014年12月30日止。超過2014年12月30日，需聘請中介機構對委估資產重新評估。

本評估報告在被使用於此次經濟行為之前，需得到國有資產監督部門的審閱和批准。

本評估報告內容的解釋權屬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除國家法律、法規有明確的特殊規定外，其他任何單位、部門均無權解釋。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註冊評估師：王興傑 石英敏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北京天健興業的詳細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100045)北京市西城區月壇北街2號月壇大廈23層

電話：(8610)6808 3855

傳真：(8610)6808 1109

下文乃獨立估值師及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出售集團將予出售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Jones Lang LaSalle Corporate Appraisal and Advisory Limited
6/F Three Pacific Place 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tel +852 2846 5000 fax +852 2169 6001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或「**吾等**」）接獲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指示，就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昆山彩虹實業有限公司及西安彩瑞顯示技術有限公司（貴公司三間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於中國持有權益的物業提供估值服務，以供披露之用，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查冊，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便就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資本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的估值乃按市值進行。市值定義為「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達成資產或負債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

鑒於第一組物業的建築物及構築物性質及其所在地詳情，不大可能有市場可資比較的相關銷售及租金，故有關物業權益乃以成本法並參照其折舊重置成本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定義為「以現代等價物資產替換一項資產所花費的現行成本減去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此乃根據土地現有用途對市值作出估計，加上為改善物業進行重置的現行成本，再按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現代等價物資產指「與被評估資產擁有類似功能及相當生產力，但具有當代設計及使用當代物料及技術建造或製造的資產」。吾等已參考該地段的銷售記錄，以釐訂該部分土地的價值。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於吾等的估值中，其應用於整個綜合建築物或發展項目作為單一權益，而並無假設進行綜合建築物或發展項目的零碎交易。

就第二組物業而言，考慮到該等物業已租賃予多名第三方，且市場內類似物業的銷售有限，吾等已採用收益法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經計及自現有的租約及於現有市場中可取得的物業租金收入，並計及租約的復歸潛在收入作出適當估量，再將該租金收入按適當的資本化比率資本化來釐定市值。

由於能夠從市場獲得可資比較的销售證據，吾等已採用比較法對第三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估值乃假設該物業按現狀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而計算得出。該方法以廣泛接納的市場交易為最佳指標，並預先假定該市場上的相關交易可申延至推斷同類物業的價值，惟須受多種因素的限制。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家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受惠於會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估值的任何物業權益欠付的任何押記、抵押或款項及因進行出售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的國際估值準則的所有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出售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就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及一切其他相關事項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等各項業權文件副本，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 陝西渭民律師事務所(Shaanxi Weimin Law Firm)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出售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出售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該等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吾等已假設所獲得的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的面積為準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均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物業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作任何發展用途。吾等的估值乃假設上述各方面均令人滿意而編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曹琦先生及鄭偉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及十五日進行實地視察，曹琦先生為合資格的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13年經驗，而鄭偉女士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6年經驗。

本報告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下文概述吾等的估值，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咸陽市
彩虹路1號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於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0年經驗，並擁有亞太區相關經驗。

估值概述

第一組 — 出售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估用的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歸屬於 出售集團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歸屬於出售集團 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西湖路36號 的一宗土地、7項建築物及 多項附屬構築物	35,858,000	90%	32,272,000
	小計：	<u>35,858,000</u>		<u>32,272,000</u>

第二組 — 出售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歸屬於 出售集團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歸屬於出售集團 的資本值 人民幣
2.	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出口 加工區的一宗土地、5項建築物 及多項附屬構築物	28,941,000	75%	21,706,000
3.	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同 豐西路236號的一幢2層臨街商鋪	1,412,000	90%	1,271,000
	小計：	<u>30,353,000</u>		<u>22,977,000</u>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歸屬於 出售集團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歸屬於出售集團 的資本值 人民幣
序號	物業			
4.	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 高新技術工業開發區 灃惠南路16號的 一幢商業樓宇、多個公寓單位及 200個地下停車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小計：	0		0
	總計：	66,211,000		55,249,000

估值證書

第一組 — 出售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1.	位於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西湖路36號的 一宗土地、 7項建築物及 多項附屬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宗地盤面積約 40,00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 於其上的7項建築物及多項 附屬構築物，乃於二零零九 年落成。 該等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 13,875.44平方米。 該等建築物主要包括廠房、 一間接待室及附屬用房。 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工棚 和道路。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 出作工業用途，到期日為二 零五七年三月七日。	除建築面積約900 平方米的部分物業 已租予承租人作生 產用途(參閱附註3) 外，該物業現由出 售集團佔用作生產 用途。	35,858,000 出售集團 擁有90%的權益： 人民幣32,272,000元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昆國用(2009)第120090109004號，一宗土地(地盤面積約為40,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昆山彩虹實業有限公司(「**昆山彩虹**」，貴公司持有其90%權益的附屬公司)，到期日為二零五七年三月七日，作工業用途。
2. 根據7份房屋所有權證—昆房權證開發區字第301122093及301122096至301122101號，昆山彩虹擁有7項總建築面積為13,875.44平方米的建築物。
3. 根據昆山好飾界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承租人**」)與昆山彩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900平方米的部分出租予承租人作生產用途，租金為每年人民幣108,000元(不含管理費)，租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昆山彩虹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合法使用、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及
 - b. 該物業不受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規限。
5. 物業向出售集團提供大部份收益，吾等認為該物業為出售集團持有的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詳情

- | | | |
|--------------------------|---|---|
| (a) 該物業位置綜述 | ： | 該物業位於昆山開發區光電產業園西湖路36號，位於昆山市東北部，靠近東城大道和滬寧高速公路，連接昆山開發區以及昆山、上海和南京市區。 |
| (b) 該物業的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及按揭詳情 | ： | 該物業並無任何按揭或抵押。 |
| (c) 環境問題 | ： | 未進行任何環境影響評估。 |
| (d)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產權缺陷詳情 | ： | 無 |
| (e) 建設、翻新、修繕或發展該物業的未來計劃 | ： | 據 貴公司告知，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概無新的主要發展計劃。 |

估值證書

第二組 — 出售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	位於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出口加工區的 一宗土地、 5項建築物及 多項附屬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宗地盤面積約37,455.3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的5項建築物及多項附屬構築物，乃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分多階段落成。 該等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17,834.82平方米。 該等建築物包括四幢廠房及一幢研發實驗樓。 構築物主要為道路。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出作工業用途，將於二零五四年十月到期。	除部分出租予多個承租人用作生產及辦公用途外（參閱附註4），該物業剩餘部分總建築面積約7,575.21平方米現正空置。	28,941,000 出售集團 擁有75%的權益： 人民幣21,706,000元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西經國用(2004出)字第36號，一宗土地(地盤面積約為37,455.3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西安彩瑞顯示技術有限公司(「彩瑞顯示」，貴公司持有其75%權益的附屬公司)，期限為50年，將於二零五四年十月到期，作工業用途。
2. 根據3份房屋所有權證 — 西安市房權證經濟技術開發區第1100118021-1-1號，1100118021-1-2號和1100118021-1-3號，彩瑞顯示擁有該物業其中總建築面積約為9,914.82平方米的3項建築物。
3. 獲 貴公司告知，餘下總建築面積約為7,920平方米的2幢廠房的房屋所有權證現正在申辦中。
4. 根據5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0,259.61平方米的部分已出租予4位租戶作辦公及生產用途，到期日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前總租金為每年人民幣1,923,481元(不含管理費)。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彩瑞顯示合法擁有附註2所提及3項建築物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合法使用、轉讓、出租及抵押該3項建築物；
 - b. 將無重大法律妨礙彩瑞顯示獲得附註3所提及2項建築物的房屋所有權證；及
 - c. 該物業不受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規限。
6.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上述的法律意見，並無賦予附註3所提及2項建築物任何商業價值，其並無任何相關所有權證。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吾等認為，假設已獲相關所有權證及樓宇可自由轉讓，該2項建築物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21,445,000元。

7. 吾等的估值乃基於以下基準及分析：

- a. 吾等已考慮到現有租賃協議內之實際租金並與標的物業位置類似的類似發展物業作比較。吾等採用市場租金計算以下各項：(1)於佔用面積現有租賃到期後之復歸租金收入，及(2)空置面積租金收入；
- b. 該等可供比較物業單位租金介乎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0.5元至人民幣0.6元，吾等假設標的物業的市場租金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0.58元；及
- c. 基於吾等對市場的研究，於估值日，穩定市場收益率介乎6%至7%。經考慮該物業之位置及其他特點，吾等已應用市場收益率6.5%作為物業估值之資本化率。

8. 物業向出售集團提供大部份收益，吾等認為該物業為出售集團持有的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詳情

- | | | |
|--------------------------|---|---|
| (a) 該物業位置綜述 | ： | 該物業位於陝西省西安出口加工區鳳城路12號，毗鄰西安的主要幹道—西安高速公路，距西安咸陽國際機場車程約15分鐘，距鐵路貨運站大約40公里。 |
| (b) 該物業的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及按揭詳情 | ： | 該物業並無任何按揭或抵押。 |
| (c) 環境問題 | ： | 未進行任何環境影響評估。 |
| (d)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產權缺陷詳情 | ： | 出售集團未取得該物業2項建築物的所有權證（見附註3、5(b)及6）。 |
| (e) 建設、翻新、修繕或發展該物業的未來計劃 | ： | 據 貴公司告知，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概無新的主要發展計劃。 |

估值證書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	位於中國 江蘇省昆山市 同豐西路236號 的一幢2層 臨街商鋪	該物業包括一幢2層綜合性 商業／住宅建築物的臨街商 鋪，乃於二零零四年前後落 成。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54.47平 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 出作商業用途，到期日為二 零三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該物業現出租予一 位租戶作零售用途 (參閱附註3)。	1,412,000 出售集團 擁有90%的權益： 人民幣1,271,000元

附註：

1.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昆國用(2004)第Z01928號，物業(分攤地盤面積約為31.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昆山彩虹實業有限公司(「**昆山彩虹**」，貴公司持有其90%權益的附屬公司)，到期日二零三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作商業用途。
2.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昆房權證開發區字第301006649號，昆山彩虹擁有一項建築面積約為154.47平方米的物業。
3. 根據劉洪妹(「**承租人**」，一位獨立第三方)與昆山彩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的租賃協議，物業出租予承租人的租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租金為每年人民幣82,000元(不含管理費)，作零售用途。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昆山彩虹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合法使用、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及
 - b. 該物業不受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規限。
5. 吾等的估值乃基於以下基準及分析：
 - a. 吾等已考慮到現有租賃協議內之實際租金並與標的物業位置類似的類似發展物業作比較。吾等採用市場租金計算於現有租賃到期後之復歸租金收入；
 - b. 該等可供比較物業單位租金介乎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2元至人民幣2.2元，吾等假設標的物業的市場租金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2.1元；及
 - c. 基於吾等對市場的研究，於估值日，穩定市場收益率介乎4%至5%。經考慮該物業之位置及其他特點，吾等已應用市場收益率4%作為物業估值之資本化率。

估值證書

第三組 — 完成後即歸還予出售集團的在建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4.	位於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高新技術工業 開發區 豐惠南路16號的 一幢商業樓宇、 多個公寓單位 及200個地下 停車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30層的商業樓宇(1至3層用作零售，4至30層用作辦公)、多個公寓單位及200個地下停車位，均位於目前正在建的泰華•金貿國際(大型商業開發項目)。 泰華•金貿國際的地盤面積約為41,736.7平方米。 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落成。落成後，該物業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將約為44,559.83平方米加200個停車位，詳情載列如下： <table><tr><th>用途</th><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tr><tr><td>商業樓宇</td><td>34,559.83</td></tr><tr><td>公寓單位</td><td><u>10,000.00</u></td></tr><tr><td>總計：</td><td><u>44,559.83</u></td></tr></table>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出作商業用途，期限為50年，到期日為二零五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業樓宇	34,559.83	公寓單位	<u>10,000.00</u>	總計：	<u>44,559.83</u>	該物業目前正在建。	無商業價值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業樓宇	34,559.83											
公寓單位	<u>10,000.00</u>											
總計：	<u>44,559.83</u>											

附註：

1. 根據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彩虹資訊**」，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陝西泰華置業發展有限公司（「**開發商**」）訂立的一份合作及開發協議及4份補充協議，彩虹資訊以一宗工業用地（地盤面積約為41,736.72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其上原建築物及構築物（已拆除）作為注資（價值人民幣142,428,900元），投資到一項由開發商發展的房地產項目。作為回報，彩虹資訊於其完成後將按審計成本或協議價格（以較低者為準）獲得房地產項目的若干物業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用途	建築面積 附註2 (平方米)	單位協議價格
商業樓宇	31,560	人民幣7,200元／平方米
公寓單位	10,000	人民幣5,500元／平方米
停車位 (200個)		人民幣90,000元／個

根據協議，注資金額與協議價格／審計成本之間的差額將由彩虹資訊以現金或通過轉售部分物業予開發商支付。

2. 根據附註1所提及的協議，物業的建築面積將以最終的官方實測面積為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的《房屋預售備案面積測算報告》，商業樓宇的建築面積由31,560平方米增至34,559.83平方米，吾等的估值已採納該數值。
3.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西高科技國用(2013)第34075號，一宗土地（地盤面積約為41,736.7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開發商，到期日為二零五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商業及辦公用途。
4. 根據以開發商為受益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高新規建字第2014-008號，總建築面積約為375,875.89平方米的泰華•金貿國際（包括該物業）已獲批准建設。
5. 根據以開發商為受益人的兩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高新建2014-009和2014-010號，總建築面積約為148,911.18平方米的泰華•金貿國際（包括該物業）的建設工程已獲有關地方主管部門批准動工。
6. 根據以開發商為受益人的預售許可證—市房預售字第2014034號，開發商可出售總建築面積約為374,729平方米的泰華•金貿國際（包括該物業）。
7. 誠如 貴公司告知，開發商全權負責項目（包括該物業）開發，並承擔施工成本。截至估值日，除附註1所述的原有注資外，彩虹資訊並無支付額外費用。
8. 於估值日，物業尚未轉讓予出售集團，因此，物業產權尚未歸屬於出售集團。故吾等並無賦予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用途，吾等認為，在假設該等物業已於估值日落成且出售集團已取得相關產權證並有權自由地出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前提下，該物業的資本價值將為人民幣560,000,000元。

9.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附註1所述的合作及開發協議屬合法有效；及
- b. 將無重大法律妨礙彩虹資訊取得該物業。

10. 物業將向出售集團提供大部份收益，吾等認為該物業為出售集團的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詳情

- (a) 該物業位置綜述 : 該物業位於西安市南部的西安市高新技術開發區灃惠南路16號，距西安市中心約7公里，距火車站約11公里，距西安咸陽國際機場約35公里。
- (b) 該物業的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及按揭詳情 :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該物業並無任何按揭或抵押。
- (c) 環境問題 :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未進行任何環境影響評估。
- (d)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產權缺陷詳情 : 無
- (e) 建設、翻新、修繕或發展該物業的未來計劃 : 據 貴公司告知，物業尚未轉讓予彩虹資訊。因此，於本文件日期起12個月內，彩虹資訊概無新的主要發展計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股票增值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的股票增值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的招股說明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本公司授予如下股票增值權：

姓名	股票增值權數量 (股)	備註
郭盟權	400,000	董事
張君華	530,000	董事
唐浩波	200,000	監事
鄒昌福	300,000	高級管理層
馬建朝	200,000	高級管理層
褚曉航	200,000	高級管理層

(b)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分部的規定而被當作或視為該等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中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郭盟權先生、張君華先生、司雲聰先生、黃明岩先生及姜阿合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同時郭盟權先生為彩虹集團董事總經理，張君華先生、司雲聰先生及黃明岩先生為彩虹集團副總經理，姜阿合先生為彩虹集團副總會計師、資產財務部部長，朱以明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兼監事會主席，同時為彩虹集團董事、常務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其他公司同時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公司秘書

褚曉航先生：44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處理本公司之證券管理、法律事宜及投資者關係，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褚先生碩士學歷，高級工程師，本科畢業於西北大學計算機專業，後又獲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項目管理工程碩士學位。褚先生曾任職於彩虹玻璃廠、彩虹集團戰略規劃部項目管理高級工程師、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獨自擔任公司秘書。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具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即因彼等各自身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權益）。

5. 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截至本通函日期的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起，本集團的財政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同意書及專家人士資格

- (a)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北京天健興業	中國合資格的獨立估值師
八方金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的持牌法團
仲量聯行	一家獨立的專業物業估值機構
陝西渭民律師事務所	一家合資格中國律師事務所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上專業人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亦無於自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c) 以上各專業人士已就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出具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期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詳情載列如下：

- (a)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A股公司與彩虹集團就出售西部信託有限公司5.01%的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約為人民幣245,314,000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A股公司與咸陽彩虹就出售咸陽市秦都區彩虹一路西側的工業房地產及其配套設施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代價約為人民幣214,533,400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A股公司與彩虹集團就出售彩虹（佛山）平板顯示有限公司的51%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元。

過往出售乃為調整A股公司的行業結構，並著重發展及加強主要業務，以減低虧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0.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範莎學院與本公司及A股公司的訴訟情況 — 本公司及A股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及二零零九年七月接到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關於The Fanshawe College of Applied Arts and Technology (「範莎學院」) 的訴訟起訴書。原告人起訴多家全球CRT生產企業(包括本公司及A股公司)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以來合謀維持、控制及使CRT價格保持穩定，以及串謀造市及為使CRT價格提高至不合理水平而達成協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原告人尚未決定索償金額。根據本公司初步評估，該訴訟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寇蒂斯·桑德斯與本公司及A股公司的訴訟狀況 — 二零一零年一月，彩虹集團、本公司及A股公司收到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高級法院溫哥華市書記官處的集體訴訟起訴書。原告人寇蒂斯·桑德斯控告逾50家CRT生產企業(包括彩虹集團、本公司及A股公司)合謀或串謀為使CRT價格提高至不合理水平而達成協議，並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提高銷售CRT產品的利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原告人尚未決定索償金額。根據本公司初步評估，該訴訟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美國Crago公司與A股公司的訴訟 — 二零零八年一月，A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接到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北部地區法院關於美國Crago公司代表其自身及其他類似情況的公司集體訴訟起訴書。原告人控告多家全球CRT生產企業(包括A股公司)合謀控制市場，違反壟斷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原告人尚未決定索償金額。根據本公司及A股公司的初步評估，該訴訟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除本公司先前已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上述尚未了結訴訟並無重要進展。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週六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6樓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 (a) 本公司公司章程；
- (b) 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載於本通函的八方金融函件；
- (d) 上述附錄九第7項的書面同意；
- (e)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
- (f) 本通函所提述之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 (g) 附錄九第9節的重要合約；及
- (h) 彩虹資訊出售協議；
- (i) 昆山彩虹出售協議；
- (j) 彩瑞顯示出售協議；
- (k) 四川雙虹出售協議；
- (l) 土地開發合作協議；
- (m) 關於彩虹資訊、昆山彩虹、彩瑞顯示及四川雙虹的中國評估報告；及
- (n) 自最近刊發的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日期起根據第14章及／或第14A章所載規定刊發的各通函副本。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二零一四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本公司辦公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四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以下事項：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授權本公司根據通函所載主要條款及條件，向咸陽彩虹出售彩虹資訊權益、昆山彩虹權益及彩瑞顯示權益；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其授權人士開展並完成彩虹資訊出售、昆山彩虹出售及彩瑞顯示出售，以及就進行彩虹資訊出售、昆山彩虹出售及彩瑞顯示出售有關之任何或所有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協議及文件，並(如必要)於有關文件加蓋本公司印鑒。」
2. 「**動議**：授權本公司根據通函所載主要條款及條件，向彩虹集團出售四川雙虹權益；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其授權人士開展並完成四川雙虹出售，以及就進行四川雙虹出售有關之任何或所有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協議及文件，並(如必要)於有關文件加蓋本公司印鑒。」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褚曉航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郭盟權先生及張君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司雲聰先生、黃明岩先生及姜阿合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徐信忠先生、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i) 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H股股東，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並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填妥本通告隨附的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二零一四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委任書**」)委任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任書由代理人／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於委任書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就公司H股股東而言，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委任書必須在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ii)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變更登記。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將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有權出席。
- (v)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填妥本通告隨附的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寄或圖文傳真方式交回，圖文傳真號碼為：(86)29 3333 3852。
- (vi)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vii)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僅供識別